

世界银行贷款云南省红河州滇南中
心城市交通建设项目

世界银行贷款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
城市交通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移民安置计划
(第5稿)

建水县人民政府
世界银行贷款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
城市交通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2013年9月

承 诺 函

世界银行贷款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城市交通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及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因此，为了保障移民的基本权益，使移民搬迁后的生产生活水平得以恢复或有所提高，根据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政策（OP4.12）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移民安置计划》，作为该项目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实施的依据。

建水县人民政府对所编制的《移民安置计划》进行了审核，同意按照移民安置计划中的相关要求组织实施，确保移民安置费用足额及时到位，并对受影响人进行合理补偿和妥善安置。特责成世界银行贷款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城市交通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协调相关单位做好本项目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的实施与管理工作。

建水县人民政府

(盖公章)

县长（或分管副县长）：_____（签字）_____（日期）

前 言

一、编制移民行动计划的目的

1、移民行动计划（RAP）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世界银行业务导则 OP4.12《非自愿移民》的一系列条文加以制定的。编制该文件的目的是“为受项目影响的人员，制定出一个进行安置及恢复的行动规划，以保证他们在项目中受益，他们的生活水平得到改善，或者至少在项目完成后，生活水平可以得到恢复”。

二、相关术语的定义

移 民

2、从补偿资格标准来看，“移民”（Displaced Persons, DPs）划分为以下三种：

(a) 对土地拥有正式的合法权利的人（包括国家法律认可的一贯的和传统的权利）；

(b) 在普查开始时对土地并不拥有正式的合法权利，但是对该幅土地或财产提出要求的人——这类要求为国家法律所认可，或通过移民安置规划中确认的过程可以得到认可；

(c) 那些对他们占据的土地没有被认可的合法权利或要求的人。

3、情况属于第 2（a）和 2（b）段的人，获得丧失土地的补偿和其他帮助。情况属于第 2（c）段的人，可获取移民安置援助以代替对他们所占据土地的补偿，以及为实现这项政策中制订的目标而提供的其他必要帮助，前提是他们对项目区域土地的占据早于借款方规定的而世行也接受的一个截止日期^①。在截止日期之后侵占该区域的人无权获取赔偿或任何形式的移民安置援助。第 2（a）、2（b）和 2（c）段中涉及的所有人都能获得土地以外的财产损失补偿。

补偿与安置措施

4、为解决或消除强制性征用土地导致（i）搬迁或丧失住所；（ii）失去资产或获取资产的渠道；或（iii）丧失收入来源或谋生手段（无论受影响人是否必须迁至它处）的影响问题，应编制一份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涵盖以下内容：

(a) 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被告知自己在移民安置问题上的选择权和其它权利；

了解技术上和经济上的可行的方案，参与协商，并享有选择的机会；

按全部重置成本^②，获得迅速有效的补偿，以抵消由项目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

(b) 如果影响包括搬迁，则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

在搬迁期间获得帮助（如搬迁补贴）；

获得住房或宅基地，或根据要求获得农业生产场所。农业生产场所的生产潜力、位置优势及其它综合因素应至少和原场所的有利条件相当。

^①通常情况下，截止日期即是普查开始的日期。截止日期也可以是普查开始前项目地区划定的时间，前提是有关项目地区的情况在普查前已广为传播，并且能在项目地区划分以后继续系统地宣传，以防止外人涌入。

^②“重置成本”是财产的估价方法，用于确定重置所损失的财产和支付交易费用所需的金额。在使用该估价方法时，不应考虑建筑和财产的折旧。

(c) 为实现本政策目标，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还应在必要的时候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

搬迁后，根据恢复生计和生活水平可能需要的时间，合理估算出过渡期，在此过渡期内获得帮助；

除了第 4 (a) (iii) 段中提到的补偿措施，还可获得诸如整地、信贷、培训或就业方面的发展援助。

5、截止日期：本项目是指征地拆迁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此日期之后，移民不得新建、扩建、改建房屋；不得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不得租赁土地及租赁和买卖房屋；并且在此日期之后涌入的人员不具备移民资格。

目 录

1	项目基本情况	1
1.1	项目建设的背景	1
1.2	项目组成.....	1
1.3	项目准备与移民安置计划进展	2
1.4	减少移民的措施	3
1.5	相关联项目鉴别	4
2	项目影响	5
2.1	项目影响调查.....	5
2.2	项目影响主要实物指标	5
2.2.1	项目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影响.....	6
2.2.2	项目永久占用国有土地影响.....	7
2.2.3	临时占有土地.....	7
2.2.4	农村住宅房屋拆迁.....	7
2.2.5	非住宅房屋拆迁.....	8
2.2.6	项目影响人口.....	9
2.2.7	项目影响的弱势群体.....	10
2.2.8	交通道路基础设施及附属物影响.....	11
3	项目区社会经济概况	13
3.1	项目区所在县/镇社会经济概况	13
3.2	项目区所在乡镇的社会经济情况.....	14
3.3	项目影响村的社会经济概况	15
3.4	移民户社会经济状况抽样调查分析.....	18
3.4.1	征地受影响户.....	18
3.4.2	拆迁户受影响户.....	20
4	移民安置政策框架	23
4.1	移民安置相关的政策法规	23
4.2	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政策框架的核心条款.....	25
4.2.1	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政策.....	25
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	26
4.2.3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28号文)有关规定.....	27
4.2.4	《云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试行).....	28
4.3	本项目的移民安置政策	29
4.3.1	集体土地征收及安置政策.....	29
4.3.2	国有土地永久占用政策.....	30
4.3.3	住宅房屋拆迁及安置政策.....	30
4.3.4	非住宅房屋拆迁及安置政策.....	31
4.3.5	弱势群体的扶持政策.....	32
4.3.6	交通道路基础设施及附属物补偿政策.....	34
5	补偿标准	35
5.1	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标准	35
5.2	永久占用国有土地补偿	36
5.3	拆迁住宅房屋补偿标准	36
5.4	拆迁非住宅房屋补偿标准	37
5.5	弱势群体的补助标准	38
5.6	交通道路基础设施及附属物补偿标准.....	38

6	移民生产与生活恢复方案	39
6.1	集体土地征收影响及安置方案	39
6.1.1	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影响分析	39
6.1.2	征收土地安置方案	43
6.2	住宅房屋拆迁安置方案	49
6.3	非住宅房屋拆迁安置方案	51
6.4	妇女发展措施	52
6.5	弱势群体恢复措施	53
6.6	交通道路基础设施及地面附属物恢复方案	53
7	组织机构及实施进度	55
7.1	组织机构实施管理	55
7.2	机构职责	55
7.2.1	移民机构人员及设施配备	58
7.2.2	设施配备	58
7.2.3	培训计划	58
7.3	实施进度	59
8	预算与资金来源	62
8.1	资金预算	62
8.2	分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66
8.3	资金来源及拨付流程	66
9	公众参与和协商	68
9.1	公众参与的途径与措施	68
9.1.1	参与途径	68
9.1.2	参与和协商措施	69
9.2	项目准备期间的公众参与	69
9.3	项目实施期间的公众参与计划	73
9.3.1	对房屋安置的参与	73
9.3.2	对土地补偿费用使用管理的参与	73
9.3.3	对工程建设的参与	74
9.4	妇女参与	74
10	监测评估安排与抱怨申诉处理	75
10.1	内部监测	75
10.1.1	实施程序	75
10.1.2	监测内容	75
10.1.3	内部监测报告	75
10.2	外部独立监测	76
10.2.1	目的与任务	76
10.2.2	独立监测机构	76
10.2.3	监测步骤及内容	76
10.2.4	监测指标	77
10.2.5	外部监测报告	78
10.2.6	后评价	79
10.3	抱怨与申诉处理程序	79
11	移民权利表	81
	附件 1：“贷免扶补”政策	84

表目录

表 1-1 项目内容简介	1
表 1-2 项目设计方比选及减缓移民影响的措施和效果.....	3
表 2-1 项目实物指标调查组织情况	5
表 2-2 项目永久征收集体土地情况表（按村组）	6
表 2-3 项目永久征收集体土地情况表（按项目内容）	7
表 2-4 项目永久占用国有土地情况表	7
表 2-5 项目拆迁农村居民住宅房屋影响表.....	8
表 2-6 项目拆迁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影响表.....	9
表 2-7 项目影响人口情况一览表	9
表 2-8 项目影响范围内弱势群体调查表	10
表 2-9 项目影响地面附属物一览表	11
表 3-1 项目影响区建水县社会经济情况表（2011 年）	13
表 3-2 项目影响临安镇社会经济情况表（2012 年）	14
表 3-3 受影响村社会经济状况	17
表 3-4 受征地影响人口的统计特征	19
表 3-5 受影响人口土地使用情况统计	19
表 3-6 征地影响户收入支出情况	20
表 3-7 受拆迁影响人口及劳动力统计	21
表 3-8 受拆迁影响人口生活条件统计	22
表 3-9 拆迁影响户居住环境情况（KM）	22
表 4-1 项目移民安置政策框架	23
表 4-2 建水县统一年产值标准表	28
表 5-1 项目影响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费标准	35
表 5-2 集体土地征收的主要税费标准	35
表 5-4 农村住宅房屋拆迁补偿标准（适用于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方式）	36
表 5-5 农村住宅房屋拆迁补偿标准（适用于异地自建方式）	37
表 5-6 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37
表 5-7 项目影响专项水利设施补偿标准	38
表 5-8 项目影响经济果木补偿标准	38
表 6-1 征地影响村组分析	40
表 6-2 受影响家庭户的耕地损失率分布情况表.....	42
表 6-3 被征地户农业收入损失情况一览表.....	42
表 6-4 项目受影响村组拟返还用地区指标	44
表 6-5 受影响村农业安置的具体方式	45
表 6-6 项目影响区就业培训计划一览表	48
表 7-1 移民机构人员配置	58
表 7-2 移民实施时间表	59
表 8-1 项目移民补偿安置预算表	63
表 8-2 移民投资计划	66
表 9-1 项目准备期间的主要公众参与	71
表 9-2 项目公众参与计划	73
表 11-1 移民权利表.....	82

图目录

图 7-1 移民组织管理机构框图	55
图 8-1 移民资金支付流程图	67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建设的背景

为了改善建水县城市交通道路基础设施条件，建水县向世界银行申请了一笔贷款用于城市交通道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本项目旨在通过促进建水县主导产业和支柱产业的形成和发展，改善建水县的交通道路基础设施条件，进而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实现平稳较快增长和社会和谐。

建水县政府、建水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批准成立建水县利用国际金融贷款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开始筹备本项目。

建水县城市基础建设项目共申请利用世行贷款资金 5000 万美元。

1.2 项目组成

建水县城市交通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包括 4 个子项，项目建设包括：1) 县城核心区的综合交通改善子项目；2) 公交优先子项目；3) 城市路网改善；4) 机构加强。项目内容简介详见表 1-1。其中子项目 2 和项目 3 的建设涉及征地拆迁影响。

表 1-1 项目内容简介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移民影响
建水县城市交通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县城核心区的综合交通改善子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三条道路走廊，即建水大道、朝阳北路和迎晖路。 ● 2) 针对 30 个交叉口进行渠化改造，其中建水大道 10 个交叉口，迎晖路 5 个交叉口，朝阳北路 7 个交叉口。 ● 3) 将交通管理地理信息系统、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视频监控系統、交通信息管理系统、通信系统、交通诱导系统等结合为一个整体，充分发挥系统的整体效益，建立具有数据采集、处理能力、决策能力和组织协调、指挥能力的科学、高效的智能交通管理指挥系统。 ● 4) 改善道路安全设计、教育和执法：包括 11 个主要路口设置安全岛二次行人过街设施，出租车停靠站 27 处、招呼站 63 处、安置 10 套电子电子适规停车监控系统等，建水大道建设相应的公交专用道，在建水大道上建设公交专用道停靠站约 20 个。 	不涉及征地拆迁
	2、公交优先子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公交线路优化：老城区新建 11-15 条公交线路，中心组团与火车站组团间布设 4-7 条公交线路；在中心组团与羊街组团间布设 3-6 条公交线路，火车站组 	其中零公里公交停保场征地

	<p>团地区内部布设 5-8 条公交线路，羊街组团地区布设 4-6 条公交线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建立智能公交调度管理系统：运行线路管理子系统，车辆设备管理子系统，公交 IC 卡收费子系统，智能站台管理子系统。 ● 3) 公交车辆采购：大型公交车 112 辆，中型公交车 17 辆，大型公交车 41 辆。 ● 4) 建立公交首末站：火车站片区公交车枢纽站、零公里公交停车场。 	25 亩；火车站片区公交车枢纽站征地 22.6 亩。
3、城市路网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环线：（北起惠历路，南至青山路），总长为 6710.673m，道路红线宽度为 27m。 	总占地面积 274.31 亩，其中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226.73 亩，永久占用国有土地 47.58 亩；拆迁农村住宅房屋 8456m ² ，拆迁非住宅房屋 2267 m ² 。
4、机构加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术支持、停车场战略实习及实施框架、步行和电动自行车研究及实施框架、交通事故数据分析研究、不同主题的培训和学习考察。 	不涉及征地拆迁

1.3 项目准备与移民安置计划进展

本项目在 2011 年内获得国家批准纳入国家利用世界银行贷款规划。在 2012 年上半年启动项目的各项准备、可行性研究论证工作和国内立项审批程序。计划于 2013 年下半年，推进到项目的采购程序和全面建设阶段。预期项目经过 1-2 年的建设期，到 2015 年全部完工，进行项目完工总结。

受建水县城交通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办委托，河海大学中国移民研究中心作为咨询机构全程参与了本项目移民安置计划的编制工作。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工作小组自 2012 年 8 月底至 9 月初和 2013 年 5 月下旬在项目影响区内开展了社会经济情况调查，并与受影响人开展了广泛的公众咨询与政策协商，于 2012 年 11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移民安置计划》初稿，并报世界银行专家审查；经修改完善后于 2013 年 9 月底形成本版修订稿。

根据世行非自愿移民业务政策（OP4.12），本项目界定移民身份和确定移民影响实物量影响的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20 日（与移民影响调查日期一致）。在这一日期后涌入项目用地范围的人口将不具备移民身份，移民不得新建、扩建、改建房屋；不得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不得租赁土地及租赁和买卖房屋。因上述行为带来的实物量影响变化将不予认可。

1.4 减少移民的措施

在项目规划设计阶段，本项目主要采取的方案必选及减缓移民影响的措施详见下表 1-2：

表 1-2 项目设计方比选及减缓移民影响的措施和效果

项目内容	方案一		方案二		优选方案及移民减缓效果	
	设计方案	移民影响	设计方案	移民影响	优选方案	移民影响减缓效果
南环线	红线宽度为40m	征收集体土地396.95亩，影响556户，2164人。拆迁37553.4m ² ，影响92户398人	红线宽度为27m	征收集体土地226.73亩，永久占用国有土地47.58亩，影响333户、1287人；拆迁农村住宅房屋8456m ² ，拆迁2267 m ² ，影响39户、151人	方案二	减少征收土地170.22亩，减少征地影响223户、859人；减少拆迁26830.4m ² ，总减少拆迁影响53户、247人

在移民行动计划和实施阶段，当征地拆迁不可避免时，为降低工程建设对当地的影响，将采取以下措施：

- 加强基础资料收集，对当地社会经济现状和未来发展作深入分析，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移民行动计划，保障受工程影响人员不因工程建设而受到损失。
- 积极鼓励公众参与，接受群众监督。
- 加强内部和外部监测，建立高效通畅的反馈机制和渠道，尽可能缩短信息处理周期，以保障工程实施过程出现的各种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1.5 相关联项目鉴别

相关联项目是指在本项目准备与实施过程中,与本项目建设功能或效益直接发生关系的其他项目,即在本项目准备和建设期内,使用非世界银行贷款资金,同时建设的与本项目有关联的项目。经鉴别,本项目不存在相关联项目。

2 项目影响

2.1 项目影响调查

项目影响调查的目的在于全面搜集项目影响区域中受影响人口情况、房屋拆迁、土地征用的类型与数量，了解受影响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状况，为工程设计优化方案提供参考数据，为编制《移民安置计划》提供信息。

在实物量及社会经济调查过程中，由建水县世行办负责组织协调，河海大学中国移民研究中心（移民咨询单位）、工程设计单位、受影响乡镇政府的相关工作人员、村组干部共同组成了移民调查工作组。

2012年8月底9月初和2013年5月下旬，调查工作组在项目区实地进行了实物量调查和社会经济调查。调查期间，对项目影响范围内土地征收、居民房屋拆迁、非住宅拆迁等实物量进行了普查，同时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工作小组对20%受征地拆迁影响的家庭户的社会经济状况及安置意愿进行了调查。在调查过程中，受影响人均参与了调查活动，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还听取了受影响乡镇村组干部、农村家庭户对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的意见，同时进行了广泛的协商。项目调查组织详见表 2-1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表 2-1 项目实物指标调查组织情况

乡镇	地址	项目名称	调查时间	调查方式	调查成员构成
临安镇	红庙社区	南环线	2013年8月下旬	实地测量普查，20%家庭户社会经济调查	建水县世行办、河海大学移民研究中心、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受影响村组干部
	崇文社区	南环线	2013年8月下旬		
	永善社区	南环线、零公里公交车站	2013年8月下旬		
	干河村委会	南环线	2013年5月下旬		
	冯家村委会	火车站片区公交车站	2013年5月下旬		

注：其他项目不涉及移民影响。

2.2 项目影响主要实物指标

根据实物调查分析，项目的影响类别主要包括：（1）土地永久征收/占用损

失影响；（2）农村居民住宅房屋及附属物拆迁影响；（3）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影响；（4）交通道路基础设施及地面附属设施等。

2.2.1 项目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影响

本项目征地影响涉及临安市 1 个乡镇的 5 个社区/村的 28 个村组。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276.33 亩，其中耕地 254.87 亩，占 92.23%；果园地 1.38 亩，占 0.50%；建设用地 11.73，占 4.24%；鱼塘 8.35 亩，占 3.02%。项目征收集体土地共影响 333 户、1287 人。项目征收永久征收集体土地详见表 2-2 和表 2-3。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表 2-2 项目永久征收集体土地情况表（按村组）

乡镇	村/社区	生产小组	永久占地（亩）				小计	影响户数	影响人口
			耕地	果园	建设用地	鱼塘			
临安市	崇文社区	7	9.56	0	0	0	9.56	13	48
		10	7.29	0	0	0	7.29	8	32
		14	5.82	0	0	0	5.82	6	25
		16	5.39	0	0	0	5.39	5	20
		17	9.5	0	0	0	9.5	12	46
		18	6.52	0	0	0	6.52	8	31
		19	7.45	0	0	0	7.45	9	35
		22	7.03	0	1.32	0	8.35	10	37
		23	6.92	0	2	0	8.92	9	33
		小计	65.48	0	3.32	0	68.8	80	307
	红庙社区	3	14.46	0	1.78	0	16.24	15	37
		4	12.64	0	2.29	0	14.93	12	51
		5	13.52	0	0	5.25	18.77	13	45
		10	6.6	0	3.07	0	9.67	8	33
		13	11.1	0	0	0	11.1	11	45
		14	10.1	0	0	0	10.1	10	42
		16	0	0	0	3.1	3.1	3	14
		小计	68.42	0	7.14	8.35	83.91	72	267
	永善社区	9	10.71	0	0	0	10.71	10	39
		10	6.58	0.4	0	0	6.98	8	33
		11	10.15	0	0	0	10.15	13	42
		12	10.78	0	0	0	10.78	14	60
		13	9.94	0	0	0	9.94	11	39
		14	11.08	0	0	0	11.08	18	80
		15	9.24	0	0	0	9.24	30	128
		16	7.5	0.42	0	0	7.92	7	21
		18	13.36	0.56	0	0	13.92	20	101

	小计	89.34	1.38	0	0	90.72	131	543
冯家村	3	20	0	0	0	20	33	100
	6	2.6	0	0	0	2.6	3	17
	小计	22.6	0	0	0	22.6	36	117
干河村	河湾组	9.03	0	1.27	0	10.3	14	53
合计		254.87	1.38	11.73	8.35	276.33	333	1287
比例(%)		92.23	0.50	4.24	3.02	100		

备注：1、其中影响到的崇文社区 23 组的 2 亩建设用地为中西医结合医院租赁使用的 10 亩土地中的一部分；2、在被征收的建设用地中，二级土地为 8.7 亩（崇文、红庙），三级土地为 3.03 亩（干河）。

表 2-3 项目永久征收集体土地情况表（按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永久占地（亩）				合计	影响户数	影响人口	备注
	耕地	果园	建设用地	鱼塘				
南环线	207.83	0.82	11.73	8.35	228.73	259	989	
零公里公交车站	25	0	0	0	25	38	181	永善社区 14、18 组
火车站片区公交车站	22.6	0	0	0	22.6	36	117	冯家村 3、6 组
合计	255.43	0.82	11.73	8.35	276.33	333	1287	

2.2.2 项目永久占用国有土地影响

本项目永久占用国有土地 47.58 亩。永久占用国有土地的影响情况详见表 2-4。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表 2-4 项目永久占用国有土地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单位	林地面积(亩)
南环线	林业局泸江苗圃	2.43
南环线	建设局（现有道路）	45.15
合计		47.58

2.2.3 临时占有土地

本项目采用分段施工方式，为避免临时占地，工程机械、堆料、临时工棚等将在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不再另外占用其他土地，因此本项目不涉及临时占地影响。

2.2.4 农村住宅房屋拆迁

本项目住宅房屋拆迁只涉及农村居民住房拆迁，是由过境交通走廊工程的建

设引起。本项目拆迁农村住宅房屋面积 8452 m²，其中砖混结构 3516m²，占 41.58%；砖木结构 2400m²，占 28.38%；土木结构 1640m²，占 19.39%；简易房 900 m²，占 10.64%。农村住宅房屋拆迁影响 37 户、148 人,详见表 2-5**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在项目农村住宅房屋拆迁中，拆迁主要位于崇文社区、干河村委会和红庙社区，其中红庙社区的拆迁量最大，共影响 24 户，97 人

表 2-5 项目拆迁农村居民住宅房屋影响表

项目名称	乡镇	社区	生产小组	家庭户数(户)	家庭人口数(人)	拟拆迁住宅房屋面积(m ²)						
						小计	框架	砖混房	砖木房	土木房	简易房	
南环线	临安镇	崇文社区	22	5	21	792	0	487	145	100	60	
		干河村委会	河湾组	8	30	1210	0	150	450	610	0	
		红庙社区	3	4	17	730	0	480	130	0	120	
			4	7	27	1164	0	554	450	0	160	
			10	13	53	4560	0	1845	1225	930	560	
			小计	24	97	6454	0	2879	1805	930	840	
		合计			37	148	8456	0	3516	2400	1640	900
		比例 (%)			\	\	100	0	41.58%	28.38%	19.39%	10.64%

建水县世行办确认，在本项目确定的移民身份认定和移民影响实物量影响调查的截止日期前，本项目影响范围内不存在违法或违章建筑；在截止日期后涌入项目用地范围的人口将不具备移民身份，移民不得新建、扩建、改建房屋；不得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不得租赁土地及租赁和买卖房屋。因上述行为带来的实物量影响变化将不予认可。

2.2.5 非住宅房屋拆迁

本项目中的南环线涉及 2 家非住宅房屋拆迁，其中包括国有土地上的建水县林业局下属的泸江苗圃和集体土地上建设的红河中西医结合医院。详情如下：

本项目拆迁涉及到建水县林业局在红庙社区的泸江苗圃。该苗圃有三层砖混

结构楼房，面积为 600 m²，已无人居住，主要放置一些生产用具等杂物。详见表 2-6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据调查，该苗圃中的管理方式为：每年 3 月份育苗，主要是桉树和清香树两种，6-9 月份出售。其他时间种植蔬菜和玉米等非苗木作物。每年树苗生长期间，苗圃会雇用 3-10 位临时工，工资按月结算，待树苗出售完毕，雇佣关系结束。并不会引起职工的失业和临时失去工资收入的情况。其他时间种植的蔬菜和玉米等非苗木作物为看护人所种，不需要向林业局缴纳租金。

红河州中西医结合医院为一家租赁崇文社区 23 组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的民营医院，因南环线建设将需要部分拆迁。

表 2-6 项目拆迁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影响表

项目名称	拆迁单位	结构	面积 (m ²)	影响人口	土地性质	备注
南环线	林业局 泸江苗圃	砖混	600	0	国有	非办公楼，是3层的砖混结构房屋，需整体拆除，无人居住，主要放置生产用具等杂物，不涉及影响人口。
南环线	红河中西医结合医院	砖混	1667	3	集体	需拆迁三分之一诊综合大楼，租赁崇文社区23组集体建设用地建房，剩余建筑可以继续经营，剩余的土地可满足扩建需要。医院员工包括其中医生48名，护理人员71名，其他人员40名；受影响人口为3位投资人。
合计			2267	3		

2.2.6 项目影响人口

本项目永久影响合计 360 户、1388 人。在受影响人口，有 333 户、1287 人受土地征收影响，37 户、148 人受农村房屋拆迁影响，其中 12 户、50 人同时收征地和拆迁影响，企事业单位拆迁影响 2 家、3 人。项目征地拆迁影响人口情况详见表 2-7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根据调查，本项目不涉及少数民族人口。

表 2-7 项目影响人口情况一览表

乡镇	社区	永久影响									
		征地影响		拆迁影响		既征地又拆迁		企事业单位拆迁		合计	
		户数	人数	户	人	户数	人数	户	人数	户	人数

				数	数			数		数	
临安镇	崇文社区	80	307	5	21	2	10	0	0	83	318
	红庙社区	72	267	24	97	6	26	1	0	91	338
	永善社区	131	543	0	0	0	0	0	0	131	543
	干河村委会	14	53	8	30	4	14	1	3	19	72
	冯家村委会	36	117	0	0	0	0	0	0	36	117
合计	333	1287	37	148	12	50	2	3	360	1388	

2.2.7 项目影响的弱势群体

本项目所指的脆弱群体具体包括贫困户、低保户和残疾人。三种人群的认定标准和程序：

1、贫困户是指人均年收入处于贫困线（家庭人均纯收入 2300 元，2010 年不变价）以下的家庭。

2、低保户，是指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建水县低保标准（城市人口中的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 310 元的家庭，以及农村人口中的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年人均纯收入 1920 元的家庭）的居（村）民，享受政府最低生活保障补助的家庭。

3、残疾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规定，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

根据项目准备阶段的初步调查，移民安置调查组通过对项目涉及范围内的移民进行鉴别，总共影响上述 3 类弱势群体 12 户，弱势人口 25 人，均为农村居民。弱势群体人口占项目永久影响人口的 1.8%。本项目涉及的弱势群体基本情况见表 2-8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表 2-8 项目影响范围内弱势群体调查表

项目内容	乡镇	社区	户数	其中（户）			弱势人口数量（人）	家庭人口（人）			受影响类型（户）	
				贫困户	低保户	残疾户		小计	男	女	征地	拆迁
南环线	临安镇	崇文社区	3	1	2	0	6	6	2	4	3	0
		红庙社区	3	1	2	0	6	6	3	3	1	2
		永善社区	4	1	2	1	7	7	4	3	4	0
		干河村委会	1	0	0	1	2	2	1	1	1	0

	冯家村委会	1	0	1	0	4	4	2	2	1	0
	合计	12	3	7	2	25	25	12	13	10	2
	比例 (%)	100	25	58.33	16.67	\	\	\	\	\	\

根据调查，本项目的征地拆迁活动，可能会使以上弱势群体的生计和生活面临更加复杂的风险，首先，土地征收可能会使贫困户、残疾户的收入更加缺乏稳定的来源，由于更加缺乏获得非农就业机会所需的技能和条件，他们未来的生计恢复将会面临更多的困难；其次，在房屋拆迁安置过程中，这些弱势群体可能会因为原有住房面积较小和收入水平较低，难以承担政府统一规划的较大面积的房屋的建造成本或购置费用，从而面临重建安置的困难。经过公众意见咨询，这些项目影响的弱势群体希望政府部门在征地拆迁过程能够照顾到他们的特殊困难，在政策许可的范围内，适当提供部分额外的补助费用；在土地调整、技能培训、就业创收、养老保险办理、疾病救助等生计恢复活动中和宅基地选择、安置房选择等重建安置活动中，建水县世行办将赋予他们以优先选择的权利。

本项目在移民安置实施阶段认定弱势群体的程序如下：

1、由受影响人口自行申请或者村委会、社区居委会提出名册，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低保证、残疾证、收入证明、户口本等；

2、由所在乡镇政府进行申请名单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名单在乡镇和村组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对无异议的名单上报建水世行办，对有争议的名单进行重新审核；

3、世行办对各乡镇上报的名单进行终审，最终确定本项目受影响人中的弱势群体。

2.2.8 交通道路基础设施及附属物影响

经过调查统计，项目影响交通道路基础设施和地面附属物主要包括电力设施、电信设施、水井、水窑、简易棚、零星经济果木等，权属单位分别是建水电力公司、建水电信局、受影响社区/村委会及个人等。项目影响地面附属物详见表 2-9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表 2-9 项目影响地面附属物一览表

世行贷款建水县城市交通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移民安置计划

乡镇	社区	电力设施 (杆)	电信设施 (杆)	水井、水 窑(口)	简易棚房 (m ²)	零星经济 果木(棵)
临安镇	崇文社区	35	20	37	74	54
	红庙社区	85	70	34	68	46
	永善社区	40	35	50	77	86
	冯家村委会	10	2	13	29	20
	干河村委会	18	2	11	18	37
合计		188	129	145	266	243

3 项目区社会经济概况

3.1 项目区所在县/镇社会经济概况

本批项目涉及到建水县下辖的临安镇。受影响市县社会经济发展概况如下所述。

建水县 建水县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位于云南省南部，红河中游北岸，县境东接弥勒县、开远市和个旧市，南隔红河与元阳县相望，西邻石屏县，北与通海县、华宁县相连。总面积 3759 平方千米。辖 8 个镇，6 个乡，11 个社区，142 个村委会，1562 个村民小组。2011 年全县总户数为 159845 户，总人口为 53.53 万人，其中男 27.12 万人，女 26.41 万人，农业人口 45.01 万人，非农业人口 8.52 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 3.78%。该县有彝族、回族、哈尼族、傣族、苗族等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 39.5%。

2011 年全县域生产总值 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6%，其中第一产业产值 16 亿元，增长 6.6%，第二产业产值 28 亿元，增长 13.4%，第三产业产值 29 亿元，增长 15.3%。三大产业比重为 21.9: 38.4: 39.7。人均 GDP 达 14047 元，比上年增长 11.2%。全县实现财政总收入 9.02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达 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02%；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为 16.43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 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19.3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顺利完成预期目标任务。经济快速发展，带动城乡居民收入大幅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14003 元，比上年增长 26.8%；农民人均纯收入达 4836 元，比上年增长 16%。。

2011 年建水县社会经济概况详见表 3-1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表 3-1 项目影响区建水县社会经济情况表（2011 年）

指 标		建水县
人口	总人口(万人)	53.53
	男性(万人)	27.12
	女性(万人)	26.41

	非农业人口(万人)	8.52	
耕地	农作物播种(万亩)	93.79	
	粮食作物(万亩)	53.8	
	粮食产量(万吨)	21.24	
产值	国内生产总值(亿元)	73.02	
	第一产业	产值(亿元)	16
		比重(%)	21.9
	第二产业	产值(亿元)	28
		比重(%)	38.4
	第三产业	产值(亿元)	29
		比重(%)	39.7
人均生产总值(元)		14047	
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4003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4836	

3.2 项目区所在乡镇的社会经济情况

临安镇 临安镇地处县城，是建水县的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中心，是云南省的十大名镇之一，面积 358 平方千米。辖 19 个村委会，10 个居委会社区，111 个自然村，262 个村民小组。有户籍人口 54733 户 153678 人，农业人口 105381 人，占总人口的 68.57%。有 31 种少数民族，39440 人，占 26.2%。

2012 年临安镇实现工农业总产值 161336 万元，同比增长 47.17%，其中工业总产值实现 106157.0 万元，同比增长 43.90%；农业总产值实现 55179 万元，同比增长 23%。全年财政总收入 26738 万元。有乡镇企业 7513 个，其中私营企业 129 个，个体企业 7382 个，乡镇从业人数 32400 人。全年农作物播种 149879 亩，粮食 96369 亩，产量 35974 吨，以稻谷、包谷、红薯为主。农民人均纯收入 7528 元。

临安镇社会经济概况详见表 3-2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表 3-2 项目影响临安镇社会经济情况表（2012 年）

指 标		临安镇
人口	总户数(户)	54733

	总人口(人)	153678
	男性(人)	75960
	女性(人)	77718
	农业人口	74108
	非农业人口(人)	79570
耕地	农作物播种(亩)	149879
	粮食(亩)	96369
	水果(亩)	10772
	蔬菜(亩)	40500
	粮豆产量(吨)	35974
农业	农业总产值(万元)	28813
乡镇企业	企业单位数(个)	7513
	企业人数(人)	32400
	总产值(万元)	217314
收入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7528

3.3 项目影响村的社会经济概况

为更为详细的了解影响村的社会经济状况，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单位收集了崇文社区、红庙社区、永善社区、冯家村委会和干河村委会五个社区/村的社会经济背景资料，并对其社会经济发展概况进行分析。各社区详细的社会经济情况见表 3-3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在上述受影响社区中，农民人均纯收入平均为 6697 元，最高的为永善社区，达到了 8025 元，最低的是冯家村委会，人均收入 4784 元。经分析，上述受影响社区/村中，崇文社区的农业收入占该村经济总收入的比重为 23%，红庙社区的农业收入占该村经济总收入的比重为 25%，永善社区的该项比重为 16%，冯家村委会的该比重为 43%，干河村委会的该比重为 46%。同时，通过与受影响社区的村民和村干部深度访谈得知，与中国大多数地区的趋势一样，随着当地经济的发展，这些农村的村民对土地收入的依赖程度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非农收入成为村民越来越重要的经济来源，由于临安镇是建水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年轻人以外出务工经商为主，数量不多的耕地主要由家中的老年人和妇女耕种，农忙时节外出务工经商的劳动力也会有部分返乡参与耕作。在受影响的五个社区/村中，崇文社区、红庙社区、永善社区均在城乡结合部，人均耕地较少，农业收入只占家庭总收入很小

的一部分，冯家村委会和干河村委会的农业收入所占家庭总收入 30—40%，比例也在逐年缩小，外出务工收入所占比例逐年增加。

表 3-3 受影响村社会经济状况

镇	村	人口				耕地面积 (亩)	人均耕地 (人/亩)	农村经济总收入 (万元)	其 中												外出劳务收入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人)	农业收入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比重(%)
		户数	人口	农业人口	劳动力				(1) 农林牧副渔业收入 (万元)						(2) 工业	(3) 建筑业	(4) 运输业	(5) 商业	(6) 服务业	(7) 其它	劳务输出人数 (人)	收入 (万元)		
									小计	种植业	林果业	畜牧业	水产养殖业	家庭工副业										
临 安 镇	崇文社区	3033	7910	780	3591	2958	0.37	10328	3901	1539		1730	252	380	1194	1705	747	1864	874	781	793	1286	7528	23
	红庙社区	2211	6338	1167	3807	2247	0.37	7132	1988	1320		600	12	56	372	186	112	1245	873	99	856	480	7178	25
	永善社区	3273	7951	815	4790	860	0.11	9880	1678	580	41	922	135		1399	1614	1564	1247	1000	1267	500	254	8025	16
	冯家村委会	1307	4475	4213	2590	3491	0.78	2784	1792	1238	52	885	17	35	635	306	385	93.7	66	80	420	416	4784	43
	干河村委会	1429	4425	4384	2735	3336	0.75	3449	1580	1380	150	220	180	150	110	321	180	210	280	68	525	450	5970	46

经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由于本项目影响的五个社区/村的交通便利，与城镇经济联系紧密，非农经济较为活跃，农业经济占各村经济总量的比重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居民生活水平一般均高于当地区域的平均水平。

3.4 移民户社会经济状况抽样调查分析

为分析本项目移民户的社会经济特征，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单位以 20%的比例对移民户进行了抽样调查。在本项目中有 333 户、1287 人受土地征收影响，37 户、148 人受农村房屋拆迁影响。以分层抽样的方法，在涉及征地影响的五个社区/村中抽取征地影响移民有效样本 92 户，占征地受影响户总量的 27.63%；在涉及拆迁影响的三个社区/村中抽取调查拆迁影响户 15 户，占拆迁户样本总量的 40.54%。

3.4.1 征地受影响户

1、家庭基本情况

调查的 92 户受影响户，总人口 313 人，户均 3.4 人，其中女性 172 人，占总人口的 54.95%，劳动力 104 人，占总人口的 33.2%。受影响人口均为农村户口，男性多外出务工经商，女性多在家从事一些辅助性的生计活动，料理家务，兼顾一些农活，亦有部分年轻妇女长期外出务工经商。

(1) 年龄组成及性别分析

在调查的 313 人中，人口年龄分布情况为 18 岁以下人口数 61 人，占人口总数的 19.49%；18~60 岁人口数 207 人，占人口总数的 66.13%；60 岁以上人口 45 人，占人口总数的 14.38%；分性别的详细情况见

表 3-4。

(2) 受教育情况

在调查的成年人中，受教育情况为，小学及以下 38 人，占总人数的 15.08%；初中文化水平的有 145 人，占总人数的 57.54%；高中及以上文化水平的有 69

人，占总人数的 27.38%；分性别的详细情况详见

表 3-4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表 3-4 受征地影响人口的统计特征

项目	男性		女性		合计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年龄						
≤18 岁	28	19.86	33	19.19	61	19.49
18-60 岁	95	67.38	112	65.12	207	66.13
≥60 岁	18	12.76	27	15.69	45	14.38
小计	141	100	172	100	313	100
教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	14	12.39	24	17.27	38	15.08
初中	62	54.87	83	59.71	145	57.54
高中及以上	37	32.74	32	23.02	69	27.38
小计	113	100	139	100	252	100
劳动力	109	52.9	104	48.8	213	100

2、土地资源状况

在调查的 92 户 313 人中，承包土地面积 110.4 亩，户均承包土地 1.2 亩，人均承包土地 0.35 亩，人均耕地约 0.32 亩，人均鱼塘 0.01 亩，人均园地 0.02 亩；种植作物以蔬菜、瓜果、油料等经济作物为主。在本项目中，样本家庭户均损失土地 0.58 亩，其中耕地 0.57 亩，园地 0.01 亩。详见表 3-5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表 3-5 受影响人口土地使用情况统计

项目		数量	结构比例 (%)	户均 (亩)	人均 (亩)	在本项目中户均损失 (亩)
承包土地面积 (亩)	耕地 (亩)	101.2	88	1.1	0.32	0.57
	鱼塘 (亩)	2.76	2.4	0.03	0.01	0
	园地 (亩)	6.44	5.6	0.07	0.02	0.01
	合计	110.4	100	1.2	0.35	0.58

3、家庭资产情况

从家庭资产调查上来看，被调查的 92 户，彩电户均占有 1.25 台，手机户均占有 2.12 台，摩托车户均 1.09 台，自行车户均占有 1.85 辆，VCD 户均占有 0.75 台，冰箱户均占有 0.43 台，音响户均 0.76 台，空调户均 0.75 台。

4、移民收入与支出状况

根据调查统计分析，被调查的 92 户 313 人在收入方面，家庭人均年收入 6509.36，其中，务工经商收入 3998.8 元，占 61.43%，农业收入 1722.3 元，占 26.46%，其他收入 788.26 元，占 12.11%；

支出方面，家庭人均年总支出 4180 元，其中，农业支出 817 元，占 19.55%，生活消费支出 2863 元，占 68.49%；其他支出 500 元，占 11.96%。农村家庭收入支出结构详见表 3-6。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表 3-6 征地影响户收入支出情况

项目		人均（元/人）	结构比例（%）
家庭年收入	务工经商收入	3998.8	61.43
	农业收入	1722.3	26.46
	其他收入	788.26	12.11
	合计	6509.36	100.00
家庭年支出	农业支出	817	19.55
	生活消费支出	2863	68.49
	其他支出	500	11.96
	合计	4180	100.00
人均纯收入 ⁱ		5692.36	/

从调查分析来看，受影响户外出务工经商收入占总收入的 60%以上，是村民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其他收入所占比重相对较低，表明受影响户收入来源对土地依存度在降低。

3.4.2 拆迁户受影响户

1.家庭基本情况

本次调查抽取拆迁影响移民 15 户，家庭总人口 58 人。男性、女性人口各

ⁱ 纯收入=总收入-生产性支出

为 24 人和 34 人，分别占总数的 41.38%和 58.62%。

(1) 年龄结构

在调查的 15 户 58 人中，人口年龄分布情况为 18 岁以下人口数 9 人，占人口总数的 15.52%；其中男性 4 人，占男性人口数 16.67%，女性 5 人，占女性人口数的 14.71%； 18~60 岁人口数 43 人，占人口总数的 74.14%；其中男性 17 人，占男性人口数的 70.83%，女性 26 人，占女性人口数的 76.47%； 60 岁以上人口 6 人，占人口总数的 10.34%；其中男性 3 人，占男性人口总数的 12.5%，女性 3 人，占女性人口数的 8.82%。拆迁户家庭总体的年龄结构比较合理。被调查户的年龄结构详见表 3-7。

(2) 受教育程度

在调查的成年人中，受教育情况为，小学及以下 6 人，占总人数的 12.24%；初中文化水平的有 30 人，占总人数的 61.22%；高中及以上文化水平的有 13 人，占总人数的 26.53%。被调查移民户家庭成员的文化程度详见表 3-7。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表 3-7 受拆迁影响人口及劳动力统计

项目	男性		女性		合计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年龄						
≤18 岁	4	16.67	5	14.71	9	15.52
18-60 岁	17	70.83	26	76.47	43	74.14
≥60 岁	3	12.5	3	8.82	6	10.34
小计	24	100	34	100	58	100
教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	2	10	4	13.79	6	12.24
初中	12	60	18	62.07	30	61.22
高中及以上	6	30	7	24.14	13	26.53
小计	20	100	29	100	49	100
劳动力	19	43.18	25	56.82	44	100

2. 拆迁户的居住条件

在调查的 15 户 58 人中，可以看到其房屋结构以砖混和砖木结构为主，总房屋面积为 2954m²，其中砖混结构占 79%，砖木结构占 21%。居住面积方面，每户的平均房屋面积为 197 m²，人均 51 m²，房屋建筑年限平均为 8.5 年，最早的建于 1985 年，最晚的建于 2011 年。燃料使用主要为电力和液化天然气，室

内有有线电视、照明用电和电话均具备。饮用水以自来水为主。详见表 3-8**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表 3-8 受拆迁影响人口生活条件统计

房屋情况	房屋结构	砖混	砖木
	房屋面积 (m ²)	2334	620
	所占比例 (%)	79	21
	户均 (m ² /户)	197	
	人均 (m ² /人)	51	
平均建筑年限		8.5	
室内有线电视		98%	
照明用电		有	
电话 (手机)		有	
饮用水	取水方式	自来水	
	比例 (%)	100	

3. 拆迁户居住环境

在调查的 15 户 58 人中，每户距离公路平均距离为 0.7 公里，离最近邮局平均距离为 1.5 公里，离最近商场的平均距离是 0.5 公里，离幼儿园、最近小学、最近中学的平均距离在 0.7 至 1.4 公里之间，离最近医疗点平均距离是 1.1 公里，离最近影剧院的平均距离为 3.2 公里。详见详见表 3-9**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表 3-9 拆迁影响户居住环境情况 (Km)

居住环境	平均距离
距离公路 (Km)	0.7
距最近邮局 (Km)	1.5
距最近商店(场) (Km)	0.5
距最近幼儿园 (Km)	0.7
距最近小学 (Km)	1
距最近中学 (Km)	1.4
距最近医疗点 (Km)	1.1
距最近影剧院 (Km)	1.8

从调查分析来看，拆迁影响户的住房多为上世纪九十年代的建造的房屋，由于建筑年限比较长，房屋结构较差，装饰陈旧。另一方面，受影响户居住区的交通道路基础设施条件也不完善。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和拆迁活动能够给被拆迁户改善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带来契机。

4 移民安置政策框架

为了实现本项目移民安置目标，切实做好世界银行贷款建水县城市交通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工作，保障受影响人和单位的合法权益，使项目得以顺利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及建水县人民政府的征地拆迁的有关法规和世界银行OP4.12非自愿移民安置政策规定制定本项目移民安置政策框架。

本项目移民安置工作的实施都将严格按照移民行动计划制定的有关政策进行，在实施过程中如有变化需征得世界银行的同意。

4.1 移民安置相关的政策法规

世行贷款建水县城市交通道路基础设施项目适用的政策框架包含国务院与中央部委、云南省、建水县制订的相关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以及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业务政策和银行程序。具体政策框架详见表 4-1。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表 4-1 项目移民安置政策框架

级别	政策文件	生效时间
国家与中央部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1998年12月27日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2004年10月21日
	《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	2004年11月3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	2006年8月31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29号）	2006年4月10日
	《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0号）	2002年1月1日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源部2010年6月26日发布）	2010年6月26日

级别	政策文件	生效时间
	《关于完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推动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财金发[2009]72号)	2009年7月27日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2011年1月21日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	2011年6月7日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令271号)	1999年10月1日
云南省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云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31号公告)	1999年9月24日
	《云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	2004年8月24日
	《云南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云政发[2008]149号)	2008年10月30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促进城镇化科学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11]185号)	2011年8月30日
	《云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国土资厅发(2009)23号)	2009年7月1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	2008年11月18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发[2009]193号)	2009年12月7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云南省鼓励创业促进就业小额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0]163号)	2010年11月4日
红河州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红政发[2011]70号)	2011年7月1日
	《关于印发红河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红政发[2011]95号)	2011年1月1日
建水县	《关于印发建水县玉蒙铁路建水中心站至县城规划项目建设用地征收补偿办法的通知》(建政发(2009)73号)	2009年11月24日
	《关于印发建水县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0年5月1日
	《关于印发建水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建政发(2012)1号	2012年3月1日
	《关于印发建水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建政发(2010)58号	2010年1月1日
世界	业务政策 OP4.12《非自愿移民》及其附件	2002年1月1日

级别	政策文件	生效时间
银行	业务程序 BP4.12 《非自愿移民》及其附件	2002 年 1 月 1 日

4.2 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政策框架的核心条款

4.2.1 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政策

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的政策已在 OP4.12 中清晰描述。其非自愿移民政策的全部目标如下：

- 探讨一切可行的项目设计方案，以尽可能避免或减少非自愿移民；
- 如果移民不可避免，移民活动应作为可持续发展方案来构思和执行。应提供充分的资金，使移民能够分享项目的效益。应与移民进行认真的协商，使他们有机会参与移民安置方案的规划和实施；
- 应帮助移民努力提高生产和生活水平，至少使其真正恢复到搬迁前或项目开始前的较高水平。

达到目标的必要措施：

- 移民安置计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被告知自己在移民安置问题上的选择权和其它权利；
- 了解技术上和经济上的可行的方案,参与协商,并享有选择的机会；
- 按全部重置成本,获得迅速有效的补偿,以抵消由项目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
- 如果影响包括搬迁，则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应采取的相应措施，确保移民在搬迁期间获得帮助(如搬迁补贴)；
- 获得住房或宅基地,或根据要求获得农业生产场所.农业生产场所的生产潜力、位置优势及其它综合因素应至少和原场所的有利条件相当。
- 为实现本政策目标，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还应在必要的时候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搬迁后,根据恢复生产生活和生活水平的可能需要的时间,合理估算出过渡期,在此过渡期内获得帮助；
- 除按重置成本获得有效补偿外,还可获得诸如整地、信贷、培训或就业方面的发展援助。

- 应特别关注移民中的弱势群体的需要，尤其是那些处于贫困线以下的人、没有土地的人、老年人、妇女、儿童、少数民族，或是可能不会受到国家土地补偿法规保护的人。
- 对于靠土地为生的人，应当优先考虑依土安置战略。这些战略包括将移民安置在公共土地或为安置移民而收购的私人土地上。无论什么时候提供替换土地，向移民提供土地的生产潜力、位置优势和其他综合因素至少应该等同于征收土地前的有利条件。如果移民并没有将获取土地作为优先考虑的方案，如果提供的土地将对公园或保护区的可持续性造成不利的影 响，或者无法按照合理的价格获取足够的土地，除了土地和其他财产损失的现金补偿外，还应另行提供以就业或自谋生产生活机会为主的离土安置方案。如果缺乏充足的土地，应当按照世行的要求予以说明并写入文件。
- 为财产损失支付现金补偿可能适用的条件为：(a) 依附土地为生，但是项目所征用的土地只是受损财产的一小部分，剩余部分在经济上能够维持；(b) 存在活跃的土地、住房和劳动市场，移民利用这类市场，土地和住房的供应充足；或者 (c) 不依附土地为生。现金补偿足以达到以当地市场的全额重置成本补偿损失的土地和其他财产的水平。
- 向移民及其社区，及接纳他们的安置社区提供及时、相关的信息，就移民安置方案与他们进行协商，并向他们提供参与规划、实施和监测移民安置的机会。为这些群体建立相应的、便利的申诉机制。
- 在新的移民安置地点或安置社区，提供必要的交通道路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以便改善、恢复或保持移民和安置社区原有的设施利用程序和服务水平。提供可替代的或类似的资源，以便弥补可供使用的社区损失（如渔区、牧区、燃料或草料）。
- 根据移民的选择建立与新环境相适应的社区组织模式。要尽可能保存移民以及安置社区现有的社会和文化体制，尊重移民关于是否愿意迁至现有社区和人群中的意见。
- 缺乏以上措施将无法保障移民的权益。

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征收土地的，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

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6 至 10 倍。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照被征收的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收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4 至 6 倍。但是，每公顷被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15 倍。

征收其它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规定。

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征收城市郊区的菜地，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依照本条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增加安置补助费。但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土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30 倍。

国务院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高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

4.2.3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28 号文) 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规定：“完善征地补偿办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采取切实措施，使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要保证依法足额和及时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依照现行法律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不足以支付因征地而导致无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批准增加安置补助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达到法定上限，尚不足以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当地人民政府可以用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予以补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制订并公布各市县征地的统一年产值标准或

区片综合地价，征地补偿做到同地同价，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必须将征地费用足额列入概算。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的补偿费标准和移民安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具体办法，使被征地农民的长远生产生活有保障。对有稳定收益的项目，农民可以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入股。在城市规划区内，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将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纳入城镇就业体系，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在城市规划区外，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时，当地人民政府要在本行政区域内为被征地农民留有必要的耕作土地或安排相应的工作岗位；对不具备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无地农民，应当异地移民安置”。同时要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提出建立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指导性意见”。

第十四条规定：“健全征地程序。在征地过程中，要维护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益。在征地依法报批前，要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告知被征地农民；对拟征土地现状的调查结果须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确认；确有必要的，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听证。要将被征地农民知情、确认的有关材料作为征地报批的必备材料。要加快建立和完善征地补偿安置争议的协调和裁决机制，维护被征地农民和用地者的合法权益。经批准的征地事项，除特殊情况外，应予以公示”。

第十五条规定：“加强对征地实施过程监管。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土地补偿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户的原则，制订土地补偿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办法。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地补偿费用的收支和分配情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接受监督。农业、民政等部门要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费用分配和使用的监督”。

4.2.4 《云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试行)

《云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国土资厅发〔2009〕23号)已经2009年7月1日开始实施，其中规定建水县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详见表4-2**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表 4-2 建水县统一年产值标准表

区域编号	年产值标准（元/亩）	倍数	平均补偿标准（元/亩）	区域范围描述
一类区	2823	18	50811	临安镇
二类区	1744	18	31396	西庄镇、曲江镇、南庄镇、面甸镇
三类区	1423	18	25612	青龙乡、普雄乡、坡头乡、盘江乡、官厅镇、岔科镇、甸尾乡

基准日：2009年1月1

4.3 本项目的移民安置政策

4.3.1 集体土地征收及安置政策

本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及移民安置的补偿原则、补偿标准、土地征用程序及监督机制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云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2010年6月）、《云南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云政发[2008]149号）、《云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国土资厅发〔2009〕23号）及建水县相关政策制定。

本项目影响区范围内的征地补偿标准，将不低于上述文件中公告的补偿标准，具体补偿标准详见表 5-1。建水县已经向云南省政府提交了更新后的统一年产值标准（注：比现有标准高出约 3000 元/亩），如果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整后的征地补偿标准获得云南省政府批准并公布，则本项目将依据最新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安置。宅基地补偿标准根据 2013 年 5 月建水县发布的土地基准基底确定。

本项目的征地补偿费的分配，由社区居民委员会提出初步分配方案，居委会主持召开全体社区居民会议或居民小组会议选出居民代表，居民代表按照居委会提出的初步分配方案提出具体的分配方案，提交居民会议或居民小组会议讨论通过，居委会审定。居委会将分配方案、实施细则和居民签字并按指印的分配花名册和会议记录，一式五份，报乡（镇）农财中心审查，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并及时公示后实施。

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属物补偿费，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据登记确认的土地面积、地上附属物数量进行核算，在村民居住地公告后，支付给青苗或地上附属物的所有者。

4.3.2 国有土地永久占用政策

本项目涉及占用国有农用地（苗圃），将参照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的标准对原土地使用权单位进行补偿；涉及的占用现有的国有道路，在新的道路建设中无需补偿。

4.3.3 住宅房屋拆迁及安置政策

本项目的农村住宅拆迁将依照国家及省市的各项法规政策，在与受影响家庭户进行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拟定了农村住宅拆迁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本项目拆迁的农村房屋补偿标准参考《建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水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建政发[2012]1号），按照完全重置价原则根据房屋结构的不同获得房屋补偿，同时获得临时过渡费和搬迁补助费（详见表 5-6 农村住宅房屋拆迁补偿标准）。本项目采用的农村居民拆迁安置的方式主要包括以下三种类型：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房屋补偿比例按 1:1.15 执行。建水县人民政府在组织综合调查评估建水城市当前住房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确定房屋征收补偿基准价，标准如下：

（一）选择货币补偿的，按照征收房屋实际建筑面积计价补偿：

1、框架结构 2400 元/m²，砖混结构 2300 元/m²，砖木结构 2200 元/m²，土木结构瓦顶 2000 元/m²，土木结构土顶 1800 元/m²，简易房 80—150 元/m²；

2、砖围墙 200 元/m²，土围墙 80 元/m²，毛石基础 120 元/m²；

3、其余构筑物、果木据实作价补偿。

4、被征收房屋占地不足 50 m²的，只实行货币补偿。

（二）选择产权调换的，按被征收房屋的补偿金额和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结清产权调换的差价。

（三）项目拆迁农村房屋，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被征收人不愿意选择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的，可以选择异地自建：

1、建设用地划拨标准：

- 1) 被征收房屋占地面积为 50 m² (不含 50 m²) ——100 m² (含 100 m²) 的划拨 100 m² 的土地进行异地自建;
- 2) 被征收房屋占地面积为 100 m² (不含 100 m²) ——150 m² (含 150 m²) 的划拨 150 m² 土地进行异地自建;
- 3) 被征收房屋占地面积为 150 m² (不含 150 m²) 以上的划拨 200 m² 土地进行异地自建。

2、对于被征收农村居民房屋需要异地自建的, 建水县人民政府在组织综合调查评估建水城市规划区内农村居民住宅建设投资成本的基础上(不含土地基准价), 确定如下征收补偿基准价:

- 1) 框架结构 1200 元/m², 砖混结构 1150 元/m², 砖木结构 1100 元/m², 土木结构瓦顶 1000 元/m², 土木结构土顶 900 元/m², 简易房 80—150 元/m²;
- 2) 砖围墙 200 元/m², 土围墙 80 元/m², 毛石基础 120 元/m²;
- 3) 其余构筑物、果木据实作价补偿。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涉及农村居民房屋征收与补偿并需异地自建的, 可以依据上述基准价进行协议商谈。经商谈达不成协议的, 被征收人有权申请对被征收房屋进行价值评估。

被征收的土地和划拨用地, 均按基准地价计(二级住宅用地价格为 678 元/m², 三级住宅用地价格为 456 元/m²), 安置用地与被征收房屋占地不足或超过部分, 按基准地价互补差额。

农村居民选择划拨土地异地自建的, 应当在三年内提出申请并建设。

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后, 应当在约定期间将被征收房屋交由征收人拆除, 按协议补偿过的一切建构构筑物均由被征收人全权处理。

4.3.4 非住宅房屋拆迁及安置政策

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补偿政策

本项目涉及国有土地上林业局的苗圃及附属的 600 m² 的简易房的拆迁安置方案现决定由建水县政府采用货币补偿方式对苗圃进行补偿安置, 苗圃可以在其

剩余的土地上新建房屋。建水县政府在政策范围提供各项可行的扶持，最终的拆迁补偿金额将由建水世行项目办通过与林业局的协商决定。

集体土地上非住房房屋补偿政策

本项目涉及集体土地上红河中西医结合医院 1667m² 的房屋拆迁，占其总建筑面积的三分之一，剩余建筑可以继续使用，剩余土地可以用于扩建，因此本项目将对该医院的房屋所有人的资产损失按照市场评估价值进行补偿，并对崇文社区 23 组的建设用地按照征地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并为受影响的村组按土地利用规定在道路沿线划批准等面积的建设用地用于开发经营，该村组可以利用所获补偿款征收所批准的新增建设用地。红河中西医结合医院的运行将不受影响，崇文社区 23 组的土地租金收入将保持不变。

4.3.5 弱势群体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涉及的弱势群体主要包括三类：贫困户、低保户、残疾户家庭。

本项目执行的弱势群体扶持政策主要包括：

1、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扶持政策

根据《建水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暂行办法》，凡在建水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持有建水县农村居民户口、且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年人均收入或实际生活水平低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生活困难村民，可申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建水县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年人均 720 元，即：每月人均 60 元。建水县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行分档次差额救助的办法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实行救助。

1) 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或扶养人的困难家庭（即：符合“五保”供养条件但未纳入“五保”供养条件的困难家庭）；

2) 年老无劳动能力导致生活困难的家庭，因残疾（智力和肢体残疾）无劳动能力导致生活困难的家庭，长期带病、主要成员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生活困难的家庭；；

3) 因灾、因病及其他原因导致生活困难的家庭，因生存条件恶劣等客观自然因素导致生活困难的家庭。

2、农村医疗救助扶持政策

根据《建水县农村特困群众医疗救助管理暂行办法》，农村医疗救助的范围主要是经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县民政部门核定的农村特困户家庭成员，救助对象为以下人员：

- 1) “三无人员”，即：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或抚养人的老年人（五保老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孤儿）。
- 2) 因主要劳动力常年生病或残疾导致贫困的农村特困户家庭成员。
- 3) 符合条件的革命伤残军人、烈士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
- 4) 其他符合条件的农村特困户家庭成员。

救助标准：

1) 在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前，对农村特困群众的医疗救助实行单项救助，即：对因患重大疾病住院治疗，个人难以承担费用，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按住院医疗费用适当比例由民政部门给予适当救助，原则上单次救助金额不超过 1000 元，年度内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 2000 元。

2) 对患特殊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超过 1 万元（含 1 万元）的，可给予特殊救助，适当提高救助金额。

3、农村养老保障扶持政策

符合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重度参加人（一级和二级伤残）由政府按最低 100 元缴费档次标准每年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中、轻度残疾人（三级和四级伤残）由政府按最低 100 元缴费档次标准每年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 50 元，个人缴纳 50 元。已年满 55 周岁未满 60 周岁的重度残疾人可每月领取 55 元养老补助，到年满 60 周岁时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不再享受养老补助。

4、本项目的扶持政策

受项目影响的弱势群体除了可以享受前述征地补偿政策外，还可享受其他的一些优惠政策：

- 1) 对弱势群体家庭中的劳动力进行职业培训，同时提供各种就业信息和指导，使其增加就业机会；
- 2)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优先考虑招收弱势群体家庭的劳动力做一些非技术的工作；

3) 本项目中受征地及拆迁影响的贫困户、低保户、残疾户等弱势群体家庭将获得每户 3000 元的特困补助。

4.3.6 交通道路基础设施及附属物补偿政策

受项目影响的地面附属物及专项设施将根据要求进行复建或补偿。对于部分公共设施（如电力杆、通信电杆等），经由建水县人民政府协调相关主管单位或权属单位后，按照“原功能、原规模、原标准”的原则，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迁移、恢复；其他地面附属物将按照重置价的标准直接补偿给产权人。迁移恢复费用以及补偿金额均列入本项目工程预算。

5 补偿标准

根据本批项目使用的法律政策框架的规定，结合项目影响区的实际情况，制订本项目各类影响补偿标准。

5.1 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云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国土资厅发〔2009〕23号），本项目拟定的征地补偿标准实行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补偿标准详见表 5-1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建水县已经向云南省政府提交了更新后的统一年产值标准（注：比现有标准高出约 3000 元/亩），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整后的征地补偿标准获得云南省政府批准并公布，则本项目将依据最新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安置。

表 5-1 项目影响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费标准

影响类别	补偿标准（元/亩）		
	区片综合地价	青苗费	合计
菜地	50811	960	51771
灌溉水田	50811	800	51611
望天田	36342	800	37142
旱地	14940	800	15740
养殖水面	50811	800	51611
果园	50811	\	50811
宅基地	452226(崇文、红庙，二级，678元/m ²)	\	452226(崇文、红庙，二级，678元/m ²)
	304125(干河，456元/m ²)	\	304125(干河，456元/m ²)
荒山、荒坡	400	\	400

注：宅基地补偿标准根据 2013 年 5 月建水县发布的土地基准价格确定。

根据云南省及当地征地管理和税费相关规定，本项目适用的集体土地征收的主要税费标准详见表 5-2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表 5-2 集体土地征收的主要税费标准

序号	项目	税费标准	政策依据
1	耕地开垦费	10500 元/亩	《云南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综合[2010]150号）
2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9333.38 元/亩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的通知》（财综[2006]48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

			别的通知》（财综[2009]24号）
3	耕地质量补偿费	186667.6 元/亩	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云南省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红国土资[2012]57号）
4	耕地占用税	17333.42 元/亩	《云南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9号，2008.10.30）
6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金	20000 元/亩	《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云政发[2008]226号）
6	征地管理费	总征地的 2.1%	《云南省计委、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征地管理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计价格[2003]46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 2009 年 7 月发布的《云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国土资厅发〔2009〕23 号），本项目在建水县临安镇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当地的统一年产值标准进行补偿，不仅能够满足政策要求，也能够保障移民的权益，为他们分享项目的利益以及在征地后更好地发展生产、恢复生产生活水平提供更好的保障。

5.2 永久占用国有土地补偿

本项目占用的国有土地主要涉及林业局使用的国有农用地（苗圃）。在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过程中，本项目将参照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的标准（50811 元/亩）对原土地使用权单位进行补偿。对于占用现有的道路，本项目作为城市道路建设工程，将无需补偿。

5.3 拆迁住宅房屋补偿标准

本项目拆迁的农村房屋补偿标准参考《建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水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建政发[2012]1 号），按照完全重置价原则，并结合项目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农村住宅房屋拆迁的补偿标准。项目影响的拆迁户除获得房屋拆迁补偿外，还将获得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和提前搬迁奖励费。超过项目实施规定时间未能签订征收协议或拒不履行交付义务的，取消一切奖励及优惠。

（一）选择货币补偿或者产权调换的安置方式时，房屋补偿比例按 1:1.15 执行。详见表 5-3。

表 5-3 农村住宅房屋拆迁补偿标准（适用于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方式）

影响类别	结构类型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	------	----	------	----

房屋	框架	元/m ²	2760	该标准是按1:1.15的比例调整后的补偿价格(含宅基地补偿)。最终以市场评估价格为准,但不得低于本项目确定的基准价。
	砖混	元/m ²	2645	
	砖木	元/m ²	2530	
	土木结构土顶	元/m ²	2070	
	土木结构瓦顶	元/m ²	2300	
	简易房	元/m ²	92-172.5	
围墙	砖围墙	元/m ³	230	
	土围墙	元/m ³	92	
	毛石基础	元/m ³	138	
其他补偿费	搬迁补助费	元 /户	1200	一次性给付
	过渡房租金	元/m ²	60	一次性给付
	提前搬迁奖励费	元	被拆迁房屋补偿金额的3%	\

(二) 选择异地自建的安置方式时,其房屋拆迁的补偿标准详见表 5-4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表 5-4 农村住宅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适用于异地自建方式)

影响类别	结构类型	单位	补偿标准	宅基地安排	备注
房屋	框架	元/m ²	1200	宅基地按照住宅用地基准地价补偿,二类地区678元/m ² (崇文、红庙),三类地区456元/m ² (干河);同时由政府以补偿基准价为每户提供100-200m ² 宅基地进行建房	最终以市场(第三方)评估价格为准,但不得低于本项目确定的基准价。
	砖混	元/m ²	1150		
	砖木	元/m ²	1100		
	土木结构瓦顶	元/m ²	1000		
	土木结构土顶	元/m ²	900		
	简易房	元/m ²	80-150		
围墙	砖围墙	元/m ³	200		
	土围墙	元/m ³	80		
	毛石基础	元/m ³	120		
其他补偿费	搬迁补助费	元 /户	1200	一次性给付	
	过渡房租金	元/m ²	60	一次性给付	
	提前搬迁奖励费	元	被拆迁房屋补偿金额的3%	\	

5.4 拆迁非住宅房屋补偿标准

本项目按照完全重置价原则,并结合建水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非住宅房屋拆迁的补偿标准,详见表 5-5

表 5-5 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影响类别	结构类型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	------	----	------	----

房屋	框架	元/m ²	2760	最终以市场评估价值为准（包含搬迁费、装饰装修费用），但不得低于本项目确定的基准价。在实施过程中，坚持先安置后拆迁的原则，以确保对生产运营不产生影响
	砖混	元/m ²	2645	
	砖木	元/m ²	2530	
	土木结构土顶	元/m ²	2070	
	土木结构瓦顶	元/m ²	2300	
	简易房	元/m ²	92-172.5	

5.5 弱势群体的补助标准

本项目共影响弱势群体 12 户、25 人，项目办在参照建水县项目实施的惯例，并咨询了建水县民政办工作人员的意见，决定在一般的补偿标准的基础上，对于贫困户、低保户、残疾户家庭每户额外提供 3000 元补助补偿，用以帮助弱势群体在安置过程中更好地恢复生产和生活。

除上述额外补助费外，本项目影响的弱势群体在符合前述政策条件的情况下，将优先获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廉租房保障、社会救助、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等政策的帮扶，详细政策和补助见 6.4 节弱势群体恢复措施。

5.6 交通道路基础设施及附属物补偿标准

项目影响的地面附属物包括电力杆、通信电杆、各类经济树木、水井等设施。对于部分公共设施（如电力杆、通信电杆等），经由建水县人民政府协调相关主管单位或权属单位后，按照“原功能、原规模、原标准”的原则，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迁移、恢复；其他地面附属物将按照重置价的标准直接补偿给产权人。采用货币补偿的各类附着物的补偿标准详见表 5-6 和表 5-7。

表 5-6 项目影响专项水利设施补偿标准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单位）	备注
水井	元/m ³	120	指石砌、砖砌、水泥预制井圈

表 5-7 项目影响经济果木补偿标准

	树种	单位	补偿标准（元）
零星经济林木	种植2年以下的	元/棵	15
	种植2至3年	元/棵	70
	种植3年以上未挂果	元/棵	70
	种植3年以上且挂果	元/棵	150

6 移民生产与生活恢复方案

6.1 集体土地征收影响及安置方案

本项目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276.33 亩，其中耕地 254.87 亩，占 92.23%；果园地 1.38 亩，占 0.50%；建设用地 11.73，占 4.24%；鱼塘 8.35 亩，占 3.02%。项目征收集体土地共影响 333 户、1287 人。集体土地征收影响临安市的崇文社区、红庙社区、永善社区、冯家村委会和干河村委会，共 5 个社区/村。

由于本批项目征收土地会给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带来了不同程度的影响，需要对征地影响展开具体分析。由于村民主要的农业收入来自于耕地的农业产出，因此，在分析的过程中，主要以村民的耕地征地损失量为依据。

6.1.1 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影响分析

在集体土地征收中，本项目永久征收耕地征收影响涉及临安市的崇文社区、红庙社区、永善社区、冯家村委会和干河村委会 5 个社区/村、26 个小组，共计征耕地 254.87 亩，共影响 330 户、1273 人（部分农户不涉及耕地征收）。

经分析，在受影响的 5 个社区/村中，永善社区的征地影响率最高，为 11.91%，干河村委会的征地影响率相对最低，为 2.77%。在受征地影响的 5 个社区/村的 28 个生产小组中，有 8 个小组土地损失率均小于 5%，7 个生产小组土地损失率在 5%~10%之间，8 个生产小组土地损失率在 10%~15%之间，4 个生产小组土地损失率在 15%~20%之间，1 个生产小组土地损失率超过了 20%。项目征地影响村组分析详见表 6-1。

从户均耕地损失看，受影响的 330 户中，有 14.24%的家庭的耕地损失率低于 5%，26.36%的家庭的耕地损失率介于 5-10%，29.39%的家庭耕地损失率在 10%至 15%之间，耕地损失率在 15—20%之间的家庭占 7.58%，22.42%的家庭户耕地损失率大于 20%。可见，本项目对大部分直接影响户带来的耕地损失不大，只有冯家村委会的 3 组的耕地损失大于 20%。各社区/村的家庭户的耕地损失水平分布情况详见表 6-2。

表 6-1 征地影响村组分析

村 / 社区	序号	生产小组	征地前				征地影响			征地后			征地影响率			收入损失 (元)			
			总户数 (户)	总人口 (人)	耕地 (亩)	人均耕地 (亩)	影响户数 (户)	影响人口 (人)	耕地 (亩)	耕地 (亩)	人均耕地 (亩)	户数比 (%)	人口比 (%)	征地率 (%)	年损失 = 征地面积 * 每亩净收入)	户均损失	人均损失	占人均总收入比重 (%)	
崇文社区	1	7	115	432	312	0.72	13	48	9.56	302.44	0.70	11.30	11.11	3.06	19120	1470.77	398.33	5.29	
	2	10	243	625	250	0.4	8	32	7.29	242.71	0.39	3.29	5.12	2.92	14580	1822.50	455.63	6.05	
	3	14	65	212	48	0.23	6	25	5.82	42.18	0.20	9.23	11.79	12.13	11640	1940.00	465.60	6.18	
	4	16	75	283	107.5	0.38	5	20	5.39	102.11	0.36	6.67	7.07	5.01	10780	2156.00	539.00	7.16	
	5	17	56	213	124	0.58	12	46	9.5	114.5	0.54	21.43	21.60	7.66	19000	1583.33	413.04	5.49	
	6	18	75	232	116	0.5	8	31	6.52	109.48	0.47	10.67	13.36	5.62	13040	1630.00	420.65	5.59	
	7	19	128	478	92	0.19	9	35	7.45	84.55	0.18	7.03	7.32	8.10	14900	1655.56	425.71	5.66	
	8	22	110	410	160	0.39	10	37	7.03	152.97	0.37	9.09	9.02	4.39	14060	1406.00	380.00	5.05	
	9	23	95	352	135	0.38	9	33	6.92	128.08	0.36	9.47	9.38	5.13	13840	1537.78	419.39	5.57	
	小计		962	3237	1344.5	0.42	80	307	65.48	1279.02	0.40	8.32	9.48	4.87	130960	1637.00	426.58	5.67	
红庙社区	1	3	168	350	140.01	0.4	15	37	14.46	125.55	0.36	8.93	10.57	10.33	28920	1928.00	781.62	10.89	
	2	4	85	250	100	0.4	12	51	12.64	87.36	0.35	14.12	20.40	12.64	25280	2106.67	495.69	6.91	
	3	5	63	180	72	0.4	13	45	13.52	58.48	0.32	20.63	25.00	18.78	27040	2080.00	600.89	8.37	
	4	10	150	400	160	0.4	8	33	6.6	153.4	0.38	5.33	8.25	4.13	13200	1650.00	400.00	5.57	
	5	13	200	400	160	0.4	11	45	11.1	148.9	0.37	5.50	11.25	6.94	22200	2018.18	493.33	6.87	
	6	14	78	200	80	0.4	10	42	10.1	69.9	0.35	12.82	21.00	12.63	20200	2020.00	480.95	6.70	
		小计		744	1780	712.01	0.4	69	253	68.42	643.59	0.36	9.27	14.21	9.61	136840	1983.19	540.87	7.54
永	1	9	175	554	80	0.14	10	39	10.71	69.29	0.13	5.71	7.04	13.39	21420	2142.00	549.23	6.84	

世行贷款建水县城交通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移民安置计划

善 社 区	2	10	202	623	75	0.12	8	33	6.58	68.42	0.11	3.96	5.30	8.77	13160	1645.00	398.79	4.97
	3	11	125	391	90	0.23	13	42	10.15	79.85	0.20	10.40	10.74	11.28	20300	1561.54	483.33	6.02
	4	12	146	473	76	0.16	14	60	10.78	65.22	0.14	9.59	12.68	14.18	21560	1540.00	359.33	4.48
	5	13	85	293	60	0.2	11	39	9.94	50.06	0.17	12.94	13.31	16.57	19880	1807.27	509.74	6.35
	6	14	85	342	66	0.19	18	80	11.08	54.92	0.16	21.18	23.39	16.79	22160	1231.11	277.00	3.45
	7	15	145	465	64	0.14	30	128	9.24	54.76	0.12	20.69	27.53	14.44	18480	616.00	144.38	1.80
	8	16	155	506	167	0.33	7	21	7.5	159.5	0.32	4.52	4.15	4.49	15000	2142.86	714.29	8.90
	9	18	77	257	72	0.28	20	101	13.36	58.64	0.23	25.97	39.30	18.56	26720	1336.00	264.55	3.30
	小计			1195	3904	750	0.19	131	543	89.34	660.66	0.17	10.96	13.91	11.91	178680	1363.97	329.06
冯 家 村	1	3	104	402	85	0.21	33	100	20	65	0.16	31.73	24.88	23.53	40000	1212.12	400.00	8.36
	2	6	270	876	155	0.18	3	17	2.6	152.4	0.17	1.11	1.94	1.68	5200	1733.33	305.88	6.39
	小计			374	1278	240	0.19	36	117	22.6	217.4	0.17	9.63	9.15	9.42	45200	1255.56	386.32
干 河 村	1	河 湾 组	149	536	326	0.61	14	53	9.03	316.97	0.59	9.40	9.89	2.77	18060	1290.00	340.75	5.71
合计			3424	10735	3372.5 1	0.31	330	1273	254.87	3117.64	0.29	9.64	11.86	7.56	509740	1544.67	400.42	6.67

表 6-2 受影响家庭户的耕地损失率分布情况表

社区/村	耕地损失										合计	
	5%以下		5%~10%		10%~15%		15%~20%		20%以上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崇文社区	23	85	50	194	7	28	0	0	0	0	80	307
红庙社区	8	24	13	55	33	122	15	52	0	0	69	253
永善社区	9	36	10	46	57	235	10	44	45	182	131	543
冯家村	7	31	0	0	0	0	0	0	29	86	36	117
干河村	0	0	14	53	0	0	0	0	0	0	14	53
合计	47	176	87	348	97	385	25	96	74	268	330	1273
比例 (%)	14.24	13.83	26.36	27.34	29.39	30.24	7.58	7.54	22.42	21.05	100	100

进一步从受影响村的经济收入结构看,由于本项目主要分布在城市的周边区域,各村受到区域经济的辐射作用较强,非农经济较为发达,农业收入占总的经济收入的比重均较小,且劳务输出收入越来越成为农村的重要收入来源,本项目受影响村组的非农收入已经成为家庭经济来源的主要部分,农民对土地收入的依赖程度趋于下降。通过对本项目受征地影响的移民的年收入损失进行测算,本项目受影响人口的户均年农业收入损失为 1545 元。在受征地影响的农户中,年农业损失低于 1500 元的有 107 户,占总影响户数的 32.42%;年农业损失在 1500 元—2500 元之间的有 205 户,占总影响户数的 62.12%;年农业损失在 2500 元—3500 元之间的有 18 户,占总影响户数的 5.45%。本项目五个村/社区受影响家庭年农业收入损失分布情况详见

表 6-3。

表 6-3 被征地户农业收入损失情况一览表

村/社区	农业收入损失 L								户数 小计 (户)	户均 损失 (元)
	L<1500		1500≤L<2500		2500≤L<3500		L≥3500			
	户数 (户)	比例 (%)	户数 (户)	比例 (%)	户数 (户)	比例 (%)	户数 (户)	比例 (%)		
崇文社区	9	11.25	71	88.75	0	0.00	0	0.00	80	1637
红庙社区	0	0.00	51	73.91	18	26.09	0	0	69	1983
永善社区	48	36.64	83	40.49	0	0.00	0	0	131	1364
冯家村	36	100	0	0.00	0	0.00	0	0	36	1256
干河村	14	100	0	0.00	0	0.00	0	0	14	1290
合计	107	32.42	205	62.12	18	5.45	0	0	330	1545

根据对土地损失、农业收入损失率等情况的分析，本项目整体上对受影响村组的负面影响相对不大，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原有的生产生活体系造成毁灭性破坏；但部分家庭仍然面临丧失较大部分的农业收入带来的不利影响，为保证被征地家庭的生产生活水平得到有效的恢复，本项目根据征地影响情况制定了以下多样化的征地安置与收入恢复措施。

6.1.2 征收土地安置方案

项目共需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274.33 亩，其中耕地 254.87 亩。但由于项目影响村/社区的人均土地较少（约 0.11—0.80 亩/人），因此农作物收入所占的比重较小；同时由于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是该受影响村组和农户的主要经济来源，受影响村临近县城，进城从事建筑业、装修等第二产业和餐饮业、服务等第三产业的较多，因此农业收入占家庭比重较小（约 6%—20%）。虽然项目的土地征收对农户家庭日常的农业生产及农业收入的影响较大（户均损失每年为 1545 元），但对农户总收入的影响相对较小（均不超过 15%）。

根据调查，几乎所有的受影响农户都对项目持欢迎态度；受影响户认为本项目实施后，可改变当地交通不畅的局面，同时缓解古城过境交通的压力，它还将衔接火车站附近的新物流园区和新工业园区。此外，对于土地征收均要求给予合理的货币补偿。移民获得补偿资金后，将主要用于办理社会保险、个体经营、改善住房条件、发展商贸运输业和学习技能等。

征地补偿和恢复方案依据相关法规政策，并基于影响程度、各村实际特点和受影响人员的意愿制订。经过在社会经济调查时与村民委员会和移民个人的充分协商，确定了以下一些具体的恢复方案：

1、货币补偿及分配

本项目将对受征地影响的村组和受影响农户提供货币补偿，五个社区/村的征地补偿标准为 50811 元/亩（不含青苗费）。

据调查了解到：征地费将由村民大会在充分讨论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土地补偿款的分配方案，报乡镇政府批准后经公示予以实施。在本项目之前，崇文社区、红庙社区、永善社区、冯家村委会和干河村委会五个社区/村都在建水县其他项

目被征收过土地，因此，这些受影响村组已经形成了征地补偿费分配的传统做法。

据解到，在之前的征地项目中，五个社区/村对征地补偿费的分配方式都相同，即征地补偿费全部发给被征地户个人，村集体不作任何提留。村组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调地。相关程序是：丈量土地→与被征地户签订相关协议→将征地补偿款转账到乡镇政府→再转账到社区居委会→再转帐到受影响村小组→发给被征地户。

受征地影响的农户按照上述分配方案获得货币补偿后，可以在政府的协助下自行开展各种非农经济活动的生计恢复措施。

2、返还用地安置

根据建水县在项目区内征地的做法，征收集体土地需要为被征地社区/村组提供 3% 的返还用地，用于村民的生产生活恢复及发展，以解决部分被征地村民小组失地后的生活及就业问题，增加受影响村民失地后的收入。本项目共征收土地 274.33 亩，按照 3% 的安置用地返还比例，本项目中需要为受影响村组返还 8.23 亩安置用地。由于一次征地返还的土地较少，因此通常的做法是将每次征地返还的面积指标进行累积，当到达可开发利用的规模后再交由各村组进行开发建设。本项目中各受影响村组拟返还用地指标详见表 6-4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表 6-4 项目受影响村组拟返还用地指标

社区	生产小组	永久占用耕地（亩）	返还用地数量（亩）
崇文社区	7	9.56	0.29
	10	7.29	0.22
	14	5.82	0.17
	16	5.39	0.16
	17	9.5	0.29
	18	6.52	0.20
	19	7.45	0.22
	22	8.35	0.25
	23	6.92	0.21
	小计	66.8	2.00
红庙社区	3	16.24	0.49
	4	14.93	0.45
	5	18.77	0.56
	10	9.67	0.29
	13	11.1	0.33

	14	10.1	0.30
	16	3.1	0.09
	小计	83.91	2.52
永善社区	9	10.71	0.32
	10	6.98	0.21
	11	10.15	0.30
	12	10.78	0.32
	13	9.94	0.30
	14	11.08	0.33
	15	9.24	0.28
	16	7.92	0.24
	18	13.92	0.42
	小计	90.72	2.72
冯家村委会	3	20	0.60
	6	2.6	0.08
	小计	22.6	0.68
干河村委会	河湾村组	10.3	0.31
合计		274.33	8.23

根据调查了解，当各村组累积的返还用地指导达到可开发利用的规模后，本项目影响的各社区/村组集体将对上述土地进行开发建设，主要有三种方式：（1）直接将安置用地在村民小组内部按户进行平均分配，如需建房等村民之间进行内部调节使用；（2）由村组集体利用集体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集中开发，如建设宾馆、酒店、商品房、建材市场等；（3）在一定时期内将土地出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收取土地租金。

3、农业发展措施

由于多数受影响户还剩余有部分土地和农业资源，因此农业发展措施也是促进被征地户实现生计恢复目标的重要途径。建水县世行办在充分听取当地乡镇政府和村组集体的意见后，根据建水县农业发展规划，为本项目确定了具体的农业安置措施，详见表 6-5

表 6-5 受影响村农业安置的具体方式

市	乡镇	村	农业安置具体方式	责任单位
建水县	临安镇	崇文社区	以现有农业生产为基础，建设叶菜类、瓜类蔬菜基地，发展养殖业	临安镇人民政府
		红庙社区	以现有农业生产为基础，发展莲藕、草芽的种植，以及鹅、猪等养殖业	临安镇人民政府

	永善社区	发展一部分蔬菜大棚，改扩建农贸市场	临安镇人民政府
	冯家村委会	以现有农业生产为基础，扩大石榴、柑橘（橙）、葡萄为主的优质水果种植	临安镇人民政府
	干河村委会	以现有农业生产为基础，发展猪、土鸡等养殖业	临安镇人民政府

4、社会保障措施

由于现行的《红河州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比《关于印发红河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和《建水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更加优惠，参保人员所需缴纳的费用更少，参保意愿更强烈，因此项目区实际均在办理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尚未实际启动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根据《红河州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红政发[2011]70号），本项目受征地影响的农民可按照以下方案参加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1）参保范围

凡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具有红河州户籍的农村居民（以下简称参保人），和不符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具有红河州户籍的城镇非从业居民（以下简称参保人），均可以自愿在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参加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和居民养老保险）。

（2）基金筹措

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

个人缴费：未满 60 周岁的参保人应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参保人可将需要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一次性存入个人养老保险存折。农村居民缴费标准设为每年 100 元、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 5 个缴费档次；城镇居民缴费标准设定为每年 100 元、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等 10 个档次。缴费档次由参保人自主选择，按年缴纳，多缴多得。

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

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民主确定。鼓励其他社会团体、社会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

政府补贴： 参保人符合领取养老金条件时，由中央财政全额支付每人每月 55 元的基础养老金。 参保人按照规定缴费后，可享受省财政给予的每人每年 30 元的缴费补贴。 对城乡重度残疾人，由省财政按最低 100 元缴费档次标准逐年全额代缴养老保险费；三、四级中、轻度残疾人，按最低 100 元缴费档次标准逐年缴纳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50 元，州、县市财政代缴 50 元。 符合享受养老补助条件的重度残疾人，由省财政全额支付每人每月 55 元的养老补助。 对选择较高档次缴费的参保人，州、县市财政给予鼓励性缴费补贴：缴费 200 元的补贴 10 元；缴费 300 元的补贴 20 元；缴费 400 元的补贴 30 元；缴费 500 至 1000 元的补贴 40 元。 为鼓励参保人长期缴费，长缴多得，对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的参保人，每增加一年缴费每人每年给予 5 元的鼓励性缴费补贴。 参保人在领取待遇期间死亡，执行殡葬管理规定的，给予 600 元的一次性丧葬补助费。

（3）养老待遇

凡参加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年满 60 周岁时按月领取养老金。

参保人领取的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全额支付的每人每月 55 元的基础养老金。

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 139。

领取养老金 = 基础养老金 + (个人账户储蓄额 ÷ 139)

根据调查得知，2012 年项目区 60 周岁以上的农村老人每人每月至少可以领到 60 元的基本养老保险金。

4、技能培训措施

建水县已经成立了建水县农村劳动力转移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调查了解劳务用工信息，并按照劳务输出“抓培训、重转移、增收入”和“本地转移为主，向外输出为辅”的工作思路，积极与省内外中介组织联系，及时地将各种劳务用工信息传递给培训基地，乡镇工作站，形成县、乡镇上下联动

工作格局。

建水县劳动保障事务所承担失地农民技能培训和再就业工作实施，制定培训方案，科学设置培训课程培训工作实行半年报告制度，及时根据用工需求，调整培训计划。

本项目区域内的受征地影响人口均可以参加由这些机构将为提供免费的技术与就业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各项农业技术培训、和非农职业技能等内容，详见表 6-6**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表 6-6 项目影响区就业培训计划一览表

市	乡镇	培训期数 (期/年)	培训人数 (人/年)	培训内容	责任单位	经费来源
建水县	临安镇	3	450	务工经商技能培训	建水县劳动与社会保障局、临安镇人民政府	政府预算资金
		3	300	蔬菜生产、瓜果种植等农业技术培训	建水县农业局、临安镇人民政府	

5、就业促进措施

1) 社会就业安置

建水县已经建立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形成了以建水县劳动力市场为龙头，以 10 个社区保障工作站、13 个乡（镇）劳动保障所为骨干，以 4 个民办职介所为补充的就业服务体系，向社会提供包括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就业培训、劳动力供求信息发布等内容的就业服务。建水县的诸多企业（如县铝厂）每年度都会面向该县所辖社区/村发放招工启示，一般以招收男工为主，每个社区/村每年度大概有 50 个左右名额。受影响户表示希望在企业招工方面可以被优先考虑。

2) 政府公益岗位安置

对被征地农民，政府优先安排公益就业岗位。建水县政府各职能部门及下属企事业单位、各乡镇政府机构及各社区/村委会根据工作需要每年会向社会提供一些公益性就业岗位，如协管员、保安、清洁工等，在该项目中将优先为本受项目征地、拆迁受影响户，特别是优先安排就业困难的弱势群体家庭、缺乏技能而年龄偏大的中年妇女提供这些公益性就业岗位，

3) 企业留岗安置

当地政府会考虑与项目区内新成立企业或通过招商引资引入的新建企业等

达成协议，在这些新增加的企业招工过程中为被征地户预留 5%-10%的就业岗位，以优先为本项目受影响户提供就业岗位。该计划将从该项目征地拆迁开始实施的 2013 年开始，计划至少实施 3 年，预计每年至少可为受影响户提供 100 个留岗安置就业岗位，可使至少 300 人受影响劳动力受益。

4) 本项目用工安置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施工与运营期间，将为受影响户提供非技术就业岗位。本项目预计可为当地居民提供 1000 人次的用工需求，其中熟练工人 200 人次，临时工人 800 人次。同时，项目后期的维护及环卫用工可提供至少约 50 个就业岗位。在项目施工和运营期间受本项目影响的劳动力可以自愿从事这些非技术工作，同时该项目将优先考虑本项目的直接受影响人口。

5) 促进创业就业的“贷免扶补”措施

为了鼓励和推动劳动者积极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根据有关政策和规定，云南省制定了鼓励创业“贷免扶补”实施办法。从 2009 年起，云南省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为首次创业人员在云南省自主创业提供贷款支持、税费减免、创业服务、资金补助等方面的扶持措施，“贷免扶补”政策详见附件 1。

此外，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服务业，如提供原料和餐饮服务等，在乘数效应作用下将为当地移民带来较多的就业岗位。在上述就业岗位中，将保证同工同酬，男女平等，工资水平将不低于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但禁止使用童工。

6.2 住宅房屋拆迁安置方案

本项目项目拆迁农村住宅房屋面积 8456 m²（包括正房和简易房在内），影响 37 户、148 人。被拆迁的农村房屋不同程度的存在室内配套设施不完善、结构陈旧老化及采光通风条件不好等问题，且居住点周围的配套条件也较差。本项目的拆迁安置活动将为拆迁户改善居住条件和环境提供契机。

本项目采用的农村居民拆迁安置的方式主要包括以下三种类型：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房屋补偿比例按 1:1.15 执行。

（一）选择货币补偿的，按照征收房屋实际建筑面积计价补偿。

（二）选择产权调换的，按被征收房屋的补偿金额和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

值，结清产权调换的差价。

（三）项目拆迁农村房屋，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被征收人不愿意选择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的，可以选择异地自建。

根据受影响户的安置意愿调查和公众咨询意见了解到，受拆迁影响户均愿意异地自建，希望政府和村集体能够在所在村组中划拨宅基地重新进行房屋建设。根据协商和实际情况，对 3 个社区的拆迁安置方案如下：

1、崇文社区

崇文社区受本项目影响需要拆迁 5 户居民房屋。根据公众咨询意见，结合崇文社区建设规划，崇文社区将在集中安置点为被拆迁户每户划拨 0.3 亩宅基地用于新房建设，详细安置信息如下：

- 安置点位于崇文社区 10 组的 2 亩闲置建房用地，临近公路，交通便利。
- 安置点总面积 2 亩，按规划可安置 7 户拆迁居民户，宅基地将按拆迁时的补偿基准价即 678 元/m²（二级地区住宅用地）由拆迁户向村集体购买。

2、红庙社区

红庙社区受本项目影响需要拆迁 24 户居民房屋。根据公众咨询意见，由于红庙社区位于城郊，目前该社区已缺少整块闲置地用于集中安置被拆迁影响户，结合红庙社区建设规划，红庙社区将采取分散安置的方式，在其他相邻村组划拨 3 处空闲住房建设用地作为安置点，并为被拆迁户每户划拨 0.3 亩宅基地用于新房建设，详细安置信息如下：

- 安置点分别位于红庙社区 3 组、5 组和 9 组，临近公路，交通便利。
- 安置点总面积 7 亩，其中 3 组 2.5 亩，按规划可安置 8 户拆迁居民户；5 组 1.5 亩，按规划可安置 4 户拆迁居民户；9 组 4 亩，按规划可安置 12 户拆迁居民户，宅基地将按拆迁时的补偿基准价即 678 元/m²（二级地区住宅用地）由被拆迁户向村集体购买。

3、干河村委会

干河村受本项目影响需要拆迁 8 户居民房屋。根据公众咨询意见，结合干河村新农村建设规划，干河村将在集中安置点为被拆迁户每户划拨 0.3 亩宅基地用于新房建设，详细安置信息如下：

- 安置点位于干河村河湾村组东北处的 3 亩闲置荒地可用作本项目的住房建设安置用地，。
- 安置点总面积 3 亩，按规划可安置 8 户拆迁居民户，宅基地将按拆迁时的补偿基准价即 456 元/m²（三级地区住宅用地）由被拆迁户向村集体购买。

对于上述拆迁安置户，在选择宅基地重建房屋过程中，将统一适用以下基本政策：

- 按照“一户一宅”的政策，为每户拆迁居民划拨 0.3 亩宅基地，设计建筑的占地面积为 200 平方米，拆迁户可根据实际需要和自身经济条件选择建设 1 层平房或者 2 层的楼房。
- 新建的安置房原则上采取由拆迁户自行建设的方式，以便充分利用原有房屋的可用材料，并节约人工成本；在拆迁户一致同意的前提下，也可以由村委会招标委托施工方统一建设。
- 在拆迁安置过程中，将由项目办将协调相关单位协助办理用地和建房的相关手续，并委托有资质的承包方具体实施新宅基地的“三通一平”工作，相关费用纳入本项目移民资金预算，拆迁户不承担上述费用。
- 除了由拆迁户承担合理的水表、电表、数字电视机顶盒等设备成本费用外，拆迁户不承担水、电、有线电视等初装接入费用。
- 重建安置过程中拆迁户不承担各项手续办理的费用。

6.3 非住宅房屋拆迁安置方案

本项目拆迁涉及到县林业局在红庙社区上的沪江苗圃附属的 600 m²的砖混房屋。由于本项目拆迁不会对该单位的生产运行产生实质性影响，沪江苗圃剩余的土地能够满足其建设新的看护房的需要，因此对它的安置方案是按独立的房产评估的评估价值对其实行一次性货币补偿，苗圃可以利用补偿款按照规划在剩余

土地上重建房屋。

本项目涉及集体土地上红河中西医结合医院 1667m² 的房屋拆迁, 占其总建筑面积的三分之一, 剩余建筑可以继续使用, 剩余土地可以用于扩建, 因此本项目将对该医院的房屋所有人的财产损失按照市场评估价值 (估算价值为 440 万元, 不含装饰装修费) 进行补偿, 并对崇文社区 23 组集体的建设用地按照征地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并为受影响的村组按土地利用规划在道路沿线批准等面积的建设用地用于开发经营, 该村组可以利用所获补偿款征收所批准的新增建设用地。红河中西医结合医院的运行将不受影响, 崇文社区 23 组的土地租金收入将保持不变。

6.4 妇女发展措施

在本项目移民安置过程中, 将充分尊重妇女的权益, 并重视发挥妇女在社会经济活动和移民安置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本项目采取的具体的促进妇女发展的措施包括:

1、提高妇女申请“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额度

为加大对妇女创业就业的扶持力度,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下发了《省联社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目标计划的通知》(云农信联[2011]13 号精神, 自 2011 年 1 月起, 全省农村信用社对各承办单位推荐的妇女创业人员“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额度可放宽到 8 万元。

2、妇女在移民安置方案中的参与发言和决策的平等权利

在本项目移民安置过程中, 为尊重妇女的平等权利, 发挥妇女在家庭生计恢复和重建安置活动中的长处, 将保障妇女在领取家庭补偿资金管理使用中拥有平等的签字权, 即当受影响家庭需要从个人账户领取补偿资金时, 需要同时提供家庭中的夫妻双方共同签字, 或夫妻双方同时到场确认。经过公众参与中的咨询意见, 该方案得到了普遍的认可。建水世行办将于承担移民补偿资金支付的金融机构签订协议, 为本项目建立上述补偿资金的发放办法。

3、妇女在家庭选择安置方案中的拥有平等的决策权

为保障妇女在移民安置活动中的平等权益, 发挥妇女在安置活动的重要作用, 本项目在移民安置实施阶段召开各种与移民安置方相关的村民大会、村民

小组大会时，都将充分吸纳妇女的参与，并将赋予妇女平等的意见表达和决策权利，上述大会代表中的妇女比例应不低于 30%。

6.5 弱势群体恢复措施

项目影响弱势群体共 12 户、25 人，均为农村居民。本项目的弱势群体的恢复措施如下：

1、额外资金补助

建水县世行办为帮助弱势群体恢复生产生活，在前述补偿安置方案的基础上，还将额外给予 3000 元/户的生产生活补助。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办还将与建水县民政局等相关部门相互合作，共同做好对于弱势群体的生产生活的扶助工作。

2、安置活动中的优先选择权

在移民安置过程中，受征地影响的弱势群体家庭将被赋予优先选择分配调整的土地，优先获得技能培训、就业促进、养老保险办理、妇女小额担保贷款等安置措施的权利，优先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体系；受拆迁影响的弱势家庭将被赋予优先选择宅基地，优先挑选安置房的权利，在符合政策条件的前提下，优先纳入廉租房保障体系。

3、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根据《建水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暂行办法》，建水县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年人均 720 元，即：每月人均 60 元。建水县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行分档次差额救助的办法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实行救助。

4、农村医疗救助

本项目中的弱势群体因患重大疾病而面临医疗费用负担过重的问题时，将按照《建水县农村特困群众医疗救助管理暂行办法》及时给予医疗救助，不同对象的救助标准详见第 4.3.5 节弱势群体扶持政策中的农村医疗救助政策。

6.6 交通道路基础设施及地面附属物恢复方案

项目影响的地面附属物包括电力杆、通信电杆、各类经济树木、水井等设施。对于部分公共设施（如电力杆、通信电杆等），经由建水县人民政府协调相关主管单位或权属单位后，按照“原功能、原规模、原标准”的原则，由项目实施单

位负责迁移、恢复；其他地面附属物将按照重置价的标准直接补偿给产权人。对受影响交通道路基础设施的恢复措施，必须预先计划布置，在实际操作中要根据现场情况因地制宜，做到安全、高效、及时、准确无误，尽量减少对附近群众造成不利影响。

7 组织机构及实施进度

7.1 组织机构实施管理

为做好项目准备与建设的组织领导工作，建水县政府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批准成立建水县利用国际金融贷款建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作为项目执行的决策及办事机构，隶属建水县人民政府管理。

本项目移民组织管理机构详见图 7-1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图 7-1 移民组织管理机构框图

7.2 机构职责

1、建水县利用国际金融贷款建建设项目领导小组

主要职责是组织本项目的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本项目在实施地区的移民安置活动的政策制定，组织协调各级移民机构的关系。

- 协调项目准备和实施阶段政府各相关部门工作；
- 就项目建设和移民安置工作中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2、建水县利用国际金融贷款建建设项目办公室

主要职责是处理移民安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的日常事务。作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全面行使移民工作的管理、规划、实施、协调和监督监测的职能：

- 项目实施中的协调、管理、监督和服务；向云南省、红河州政府和世行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实施进度；相关部门的协调；组织招标采购；编制年度财务计划；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对项目城市实施技术援助、研究及培训进行协调。
- 项目实施中的协调、管理、监督和服务
- 向云南省、红河州政府和世行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实施进度；
- 组织招标采购；
- 编制年度财务计划；
- 组织和协调《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编制；
- 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
- 对项目城市实施技术援助、研究及培训进行协调；
- 主持并检查内部监测活动、负责编制征地拆迁安置进度报告；
- 决定外部监测机构并协助外部监测活动。

3、建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提供相应的行业规划、基础数据、文本资料、地形图等与设计有关的资料；
- 负责项目选址，并办理规划选址和土地审批等手续；
- 负责搬迁调查、监督、公众参与及搬迁执行计划的审查；
- 组建征地和搬迁办公室，负责项目的征地、搬迁和对所有项目影响人口的赔偿工作

4、临安镇征地拆迁办公室

由乡镇分管领导牵头，国土部门等单位及各村主要干部组成。其主要职责为：

- 参与项目调查并协助《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编制；
- 组织公众参与，宣传移民安置政策；
- 实施、检查、监测和记录本乡(镇)范围内所有的移民安置活动；

- 办理移民房屋迁建手续；
- 负责土地补偿资金的支付与管理；
- 监督土地的征用、房屋及附属物的拆除以及房屋的重建和搬迁；
- 向市、区国土局、移民安置管理办公室报告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情况；
- 协调处理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

5、村委会和村民小组

村委会和村民小组的安置工作小组由村委会和村民小组主要干部组成。其职责为：

- 参与社会经济及项目影响调查；
- 组织公众协商，宣传征地拆迁政策；
- 选择移民安置地点，为拆迁户划拨宅基地；
- 组织实施农业和非农业生产安置等活动；
- 负责资金管理与拨付；
- 向有关上级部门反映移民的意见和建议；
- 报告移民安置实施进度；
- 为拆迁困难户提供帮助。

6、设计单位职责

- 在规划设计阶段，准确调查占地拆迁实物指标、环境容量、可开发利用资源等，协助项目区政府制定移民安置方案，编制占地拆迁补偿投资概算和占地拆迁及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绘制有关图纸。
- 在实施阶段，及时向业主提供设计文件、技术规程、图纸和通知，分阶段向各级项目办进行设计交底，协助各移民办实施移民搬迁及移民生产安置，并根据实际情况改进完善移民安置规划方案。

7、移民外部监测评估单位

建水县世行办将聘请有资质的监测评估机构作为移民外部监测评估单位，其主要职责为：

- 作为独立的监测评估机构，观察移民安置计划和实施的各个方面，对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和实施效果以及移民的社会适应性进行监测评估，并向项目办及

世行提供移民安置外部监测评估报告。

- 在数据调查与处理方面向省世行项目办公室提供技术咨询。

7.2.1 移民机构人员

为使移民安置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项目各级移民机构均配备了专门的工作人员，形成了上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各级移民机构主要由行政管理技术人员组成，人员为3-6人不等，均具备一定的专业水平及管理素质，并有相当的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经验。本项目移民机构人员配置详见表 7-1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表 7-1 移民机构人员配置

机构名称	人员配备	人员构成
建水县项目领导小组	2 人	政府官员
建水县项目办	4 人	政府官员、公务员
建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 人	公务员、员工
临安镇征地拆迁办公室	6-8 人	临安镇、建设部门、国土部门等单位及各村主要干部
各级村委会及村组	3 人	村组干部及移民代表
设计单位	4	高级工程师、工程师
外部监测机构	4-6 人	移民及社会专家

7.2.2 设施配备

本项目市、区级移民机构配置均利用现有资源，已经配备了基本的办公设备、交通设备和通讯设备，包括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电话、传真机、交通工具等设备资源。

7.2.3 培训计划

培训目的：对与本项目征地拆迁有关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了解并掌握有关的征地拆迁内容，保证项目的征地拆迁行动计划得到全面落实。

培训对象：根据工作内容，培训分为两类：

征地拆迁管理人员--其目的是对项目管理的高层人员进行征地拆迁及应急措施的培训。培训人员的目的是了解先进国家公路移民安置以及管理的经验，并

负责向全项目的征地拆迁人员进行宣传、普及。

移民安置工作人员--目的是了解项目所涉及的工程相关内容、移民政策、和项目采取的恢复措施等，协助、保证移民安置计划的顺利执行。

培训方式：培训分为两个层次：高层管理人员培训由项目移民安置办公室主办，邀请世行官员及其他政府官员、专家讲课；一般工作人员在区进行培训，由区移民安置办公室主办，项目移民安置办公室派人指导。

培训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及背景，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细节、管理、汇报程序、费用管理、监测评估、报告、申诉的处理等。

7.3 实施进度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计划安排，本项目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进度计划将与项目建设计划安排相衔接，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的主要工作计划从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结束。

进度安排的基本原则如下：（1）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工作完成时间至少应在项目开始建设之前 1 个月完成，以便使受影响的人有充分的时间进行生产安置与收入恢复计划的准备；（2）安置过程中，受影响人应有机会参与到项目中。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将征地范围予以公告，发放移民安置宣传手册，做好公众参与相关工作；（3）各类补偿将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全额支付给财产所有权人，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代表他们使用财产补偿费，在发放中也不得因任何原因打折扣。

根据项目建设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准备与实施活动进度，拟定本项目移民安置总进度计划。具体实施时间可能会因项目整体进度有偏差而作适当调整，详见表 7-2。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表 7-2 移民实施时间表

序号	移民任务	目标	负责单位	时间	备注
1	项目准备				
1.1	成立移民安置办公室	\	建水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4 月	
1.2	委托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单位	\	县项目办	2012 年 6 月	
2	项目公告				

世行贷款建水县城城市交通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移民安置计划

序号	移民任务	目标	负责单位	时间	备注
2.1	征收土地公告	5 个社区/村 28 个小组	县政府、县项目办、 国土局及临安镇政府	2014 年 3 月	
2.2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5 个社区/村 28 个小组	县政府、县项目办、 国土局及临安镇政府	2014 年 3 月	
2.3	实施详细的社会经济调查	5 个社区/村 28 个小组	县项目办、临安市 政府	2014 年 4 月	
2.4	向有关部门及移民咨询意见	\	县项目办、临安市 政府	2014 年 4 月	
3	信息公开				
3.1	信息册	5 个社区/村 28 个小组	县项目办、临安市 政府、征地拆迁办 公室	2013 年 12 月	
3.2	在世行网站公布移民计划	\	县政府、项目办、 世行	2013 年 12 月	
4	移民安置计划及预算				
4.1	移民计划、预算通过 (补偿标准)	11692.52 万元	县政府、项目办	2013 年 11 月	
4.2	村级收入恢复计划	5 个受影响 社区/村	项目办、社区、 村委会	2014 年 3 月	
5	详细测量调查				
5.1	对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影响量进行详细测量	5 个社区/村 28 个小组	县政府、项目办、 征地拆迁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6	补偿协议				
6.1	村级土地补偿协议	5 个受影响 社区/村	征地拆迁办公室/ 受影响户	2014 年 4 月	
6.2	户土地补偿协议	333 受影响 户	征地拆迁办公室/ 受影响户	2014 年 5 月	
6.3	房屋补偿协议	37 户	征地拆迁办公室/ 受影响户	2014 年 6 月	
7	房屋安置				
7.1	宅基地选取及批准或安置楼的选择	37 户受影响 户	县政府、项目办、 村委会、受影响户	2014 年 6 月—7 月	
7.2	宅基地准备	5 处	县政府、临安市、 村委会	2014 年 7 年	
7.3	房屋拆迁	37 户	征地拆迁办公室/ 受影响户	2014 年 8 月	
7.4	新房建设	37 户	村委会或受影响户	2014 年 7 月~2014 年 12 月	
7.5	搬入新房	37 户	受影响户	2015 年 1 月	
8	恢复措施实施				
8.1	土地补偿款分发到户	5 个受影响 社区/村	临安市、征地拆迁 办公室、村委会	2014 年 6 月~2014 年 7 月	
8.2	村级收入恢复计划实施	5 个受影响 社区/村	项目办、村委会	2014 年~2015 年	
8.3	收入恢复建议、开始生意及工作	333 受影响 户	临安市、村委会、 劳动力	2014 年~2015 年	
8.4	培训计划实施	333 受影响	劳保局	2014 年 3 月~2015	

世行贷款建水县城城市交通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移民安置计划

序号	移民任务	目标	负责单位	时间	备注
		户		年 6 月	
8.5	鉴别弱势群体家庭及援助措施实施	12 户	项目办、民政局、 劳保局	2013 年 ~2015 年	
8.6	确定和雇佣项目用工家庭	约 1300 受影响人	项目办, 劳动力, 项目承包人	2014 年 6 月~2015 年 12 月	
9	移民机构能力建设				
9.1	项目办相关人员培训	10 人	项目办	2014 年 1 月	
9.2	县、乡镇、村领导培训	50 人	项目办	2014 年 3 月~5 月	
10	监测评估				
10.1	基底调查	1 份报告	监测机构	2014 年 1 月	
10.2	建立内部监测机构	按移民计划	项目办、 实施机构	2014 年 1 月	
10.3	签订外部监测机构	1 家	项目办	2014 年 1 月	
10.4	内部监测报告	季度报 (按 要求)	项目办、 实施机构	2014 年 3 月开始	
10.5	外部监测报告	半年报	外部监测单位	2014 年 3 月	1 st 报告
				2014 年 9 月	2 nd 报告
10.6	外部监测报告	一年报	外部监测单位	2015 年 3 月	3 rd 报告
				2016 年 3 月	4 th 报告
10.7	后评估报告	1 份报告	实施机构、项目办	2016 年 9 月	
11	咨询文件		实施机构	进行中	
12	抱怨申诉文件		实施机构	进行中	
13	补偿和移民资金支付				
13.1	- 支付给实施机构	初始资金		2014 年 3 月	
13.2	- 支付到村	大部分资金	实施机构	2014 年 5 月	
13.3	- 支付到户	大部分资金	实施机构 村委会	2014 年 6 月	
14	土建施工开始				
14.1	建水县城城市道路交通改善项目		工程建设中标单位	2014 年 10 月	

8 预算与资金来源

8.1 资金预算

总预算中移民直接费用包括永久征收土地补偿费用、拆迁城市居民住房的补偿费用和拆迁农村居民补偿费用、受影响地面附属物的补偿费用，以及管理费、培训费、税费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本项目的移民总预算为 11692.52 元，其中永久征收集体土地/永久占用国有土地补偿费用 1842.41 万元(占总预算的 15.76%)，拆迁房屋补偿费 1805.57 万元(占总预算的 15.44%)，地面附属物补偿费 25.05 万元(占总预算的 0.21%)，弱势群体补助费 3.6 万(占总预算的 0.03%)，移民机构开办运行费 147.06 万元(占总预算的 1.26%)，移民规划及监测评估费 110.3 万元(占总预算的 0.94%)，培训费用 36.76 万元(占总预算的 0.31%)，征地有关税费 6552.52(占总预算的 56.04%)，不可预见费用 1169.25 万元(占总预算的 10%)。在总预算中，南环线项目的移民资金预算为 10102.39 万元，占总预算的 86.40%；火车站片区公交车站工程的移民预算资金为 835.52，占总预算的 7.15%；零公里公交车站工程的移民预算资金为 754.61，占总预算的 6.45%。

移民总费用将包括在整个项目的总成本之中，项目移民补偿安置预算详见表 8-1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表 8-1 项目移民补偿安置预算表

序号	费用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单位)	南环线		火车站片区公交车站		零公里公交车站		合计		比例 (%)
				实物量	费用(万元)	实物量	费用(万元)	实物量	费用(万元)	实物量	费用(万元)	
1	移民基本费用	万元	\	\	3430.95	\	129.33	\	116.35	\	3676.63	31.44%
1.1	永久征地补偿费	万元	\	\	1600.55	\	127.03	\	114.83	\	1842.41	15.76%
1.1.1	耕地	亩	50811	207.83	1056.01	25	127.03	22.6	114.83	255.43	1297.87	11.10%
1.1.2	果园	亩	50811	0.82	4.17	0	0	0	0	0.82	4.17	0.04%
1.1.3	建设用地	亩		11.73	485.59		0		0		485.59	4.15%
1.1.3.1	二级	亩	452226	8.7	393.44	0	0	0	0	8.7	393.44	3.36%
1.1.3.2	三级	亩	304125	3.03	92.15	0	0	0	0	3.03	92.15	0.79%
1.1.4	鱼塘	亩	50811	8.35	42.43	0	0	0	0	8.35	42.43	0.36%
1.1.5	青苗补偿费	亩	800	217	17.36	25	2	22.6	1.81	264.6	21.17	0.18%
1.1.6	占用国有农用地	亩	50811	2.43	12.35	0	0	0	0	2.43	12.35	0.11%
1.2	房屋拆迁补偿(按自建方式)	万元	\	\	1805.57	\	0	\	0	\	1805.57	15.44%
1.2.1	砖混结构	m ²	1150	3516	404.34	0	0	0	0	3516	404.34	3.46%
1.2.2	砖木结构	m ²	1100	2400	264	0	0	0	0	2400	264	2.26%
1.2.3	土木结构	m ²	1000	1640	164	0	0	0	0	1640	164	1.40%
1.2.4	简易房	m ²	150	900	13.5	0	0	0	0	900	13.5	0.12%

世行贷款建水县城市交通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移民安置计划

1.2.5	砖混结构(非住宅房屋)	m ²	2645	1667	440.92	0	0	0	0	1667	440.92	3.77%
1.2.6	宅基地“三通一平”等相关费用	亩	30000	13	39	0	0	0	0	13	39	0.33%
1.2.7	搬迁补助费	户	1200	37	4.44	0	0	0	0	37	4.44	0.04%
1.2.8	过渡房租金	m ²	60	8456	50.74	0	0	0	0	8456	50.74	0.43%
1.2.9	搬迁奖励费 (房屋拆迁补偿的3%)	万元	\	\	38.6	\	0	\	0	\	38.6	0.33%
1.2.10	房屋装修评估费(房屋 补偿费的30%)	万元			386.03		0		0		386.03	3.30%
1.3	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万元	\	\	21.53	\	2.3	\	1.22	\	25.05	0.21%
1.3.1	水井、水窖	口	1200	126	15.12	13	1.56	6	0.72	145	17.4	0.15%
1.3.2	简易棚房	m ²	150	221	3.32	29	0.44	16	0.24	266	4	0.03%
1.3.3	零星果木	棵	150	206	3.09	20	0.3	17	0.26	243	3.65	0.03%
1.4	弱势群体补助费	户	3000	11	3.3	0	0	1	0.3	12	3.6	0.03%
2	移民机构开办运行费 (基本费用的4%)	万元	\	\	137.24	\	5.17	\	4.65	\	147.06	1.26%
3	移民规划及监测评估费 (基本费用的3%)	万元	\	\	102.93	\	3.88	\	3.49	\	110.3	0.94%
4	培训费用 (基本费用的1%)	万元	\	\	34.31	\	1.29	\	1.16	\	36.76	0.31%
5	征地有关税费	万元	\	\	5386.72	\	612.3	\	553.5	\	6552.52	56.04%

世行贷款建水县城城市交通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移民安置计划

5.1	征地管理费 (基本费用的 2.1%)	万元	\	\	72.05	\	2.72	\	2.44	\	77.21	0.66%
5.2	耕地占用税	亩	17333.42	217	376.14	25	43.33	22.6	39.17	264.6	458.64	3.92%
5.3	耕地开垦费	亩	10500	217	227.85	25	26.25	22.6	23.73	264.6	277.83	2.38%
5.4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 费	亩	9333.38	217	202.53	25	23.33	22.6	21.09	264.6	246.95	2.11%
5.5	耕地质量补偿费	亩	186667.6	217	4050.69	25	466.67	22.6	421.87	264.6	4939.23	42.24%
5.6	被征地农民基本 养老金	亩	20000	228.73	457.46	25	50	22.6	45.2	276.33	552.66	4.73%
6	不可预见费 (总费用的 10%)	万元	\	\	1010.24	\	83.55	\	75.46	\	1169.25	10%
7	合计	万元	\	\	10102.39	\	835.52	\	754.61	\	11692.52	100%
8	比例	%	\	\	86.40%	\	7.15%	\	6.45%	\	100	\

8.2 分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在项目建设前或实施过程中，为了不影响受征地农户生产和生活条件，投资计划分阶段进行，移民投资计划详见表 8-2。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表 8-2 移民投资计划

年份	2014	2015	小计
投资（万元）	8184.764	3507.756	11692.52
比例（%）	70	30	100

8.3 资金来源及拨付流程

根据项目建设计划，本项目移民安置资金来源为区政府财政拨款和国内银行贷款。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移民安置计划确定的补偿政策和补偿标准，由建水世行办临安镇征地拆迁办公室与被征地拆迁单位/家庭户签订的补偿安置协议，直接将征地拆迁补偿费用支付给受影响单位或家庭户。移民资金支付流程图如图 8-1。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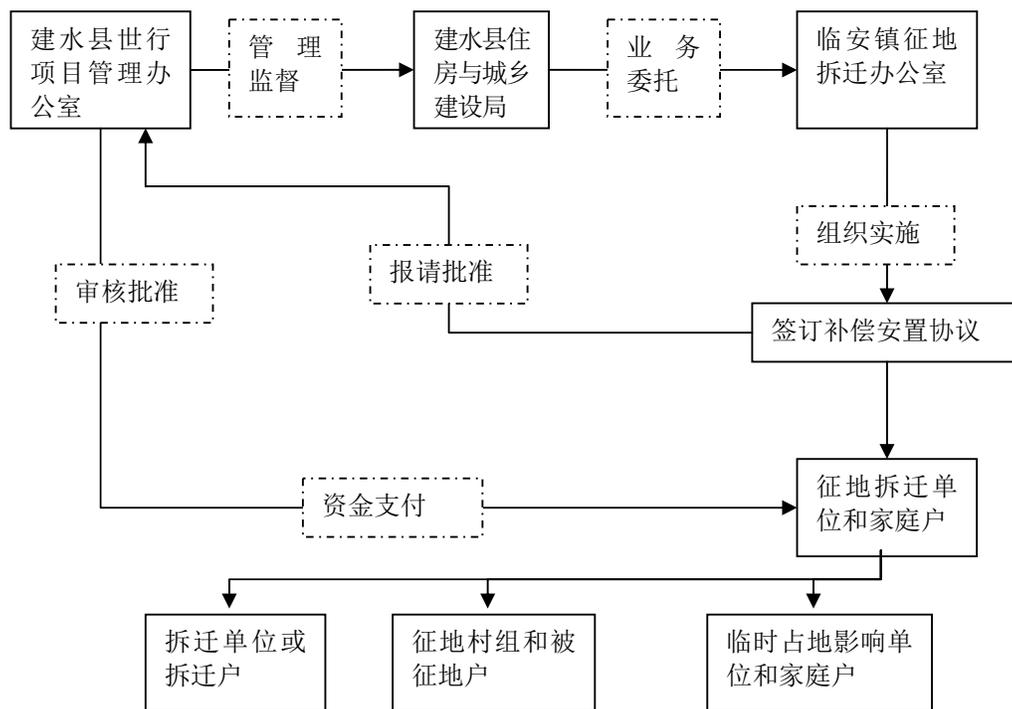


图 8-1 移民资金支付流程图

9 公众参与和协商

依据国家、云南省、红河州及建水县有关征地拆迁安置政策和法规，为维护移民和被拆迁单位的合法权益，减少不满和争议，针对项目的改造建设性质，进一步制定好项目的拆迁安置有关政策和实施细则，编制好移民安置计划，做好实施组织工作，以实现妥善安置移民的目标，在项目准备和实施期间进行公众参与是十分必要的。

9.1 公众参与的途径与措施

9.1.1 参与途径

在开展调查工作之前，编制了工作大纲，对调查内容、方法、要求等，听取当地政府的意见，并由当地政府派员参加调查组，共同进行工作。在进行普遍调查期间，邀请乡、村、组负责人及移民代表参与调查工作，并向他们宣传了有关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工程效益、工程影响、补偿原则及移民安置进度等，共同商讨移民安置可能去向。在移民规划阶段，移民安置规划工作人员同区、镇各级领导共同商讨，听取意见、要求及存在的问题，选择安置区。实地调查时，均有当地群众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参与选点工作，这些协商将对移民安置计划的顺利实施具有积极意义。

根据有效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移民公众参与活动以下列多种形式展开：

(1) 焦点小组 (focus group) 访谈

在移民影响村组组织覆盖全部影响人口的焦点小组访谈。访谈对象包括一般的受征地拆迁影响的居民，也覆盖老年人、妇女、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在访谈对象中占适当比例。

(2) 结构性问卷调查

针对项目准备和设计阶段的特点，设计结构性调查问卷，全面了解项目影响人口的安置意愿，就农村重建安置方案征求意见和建议。在 2012 年 8 月底和 2013 年 5 月下旬的公众咨询过程中，对 37 户农村拆迁户进行了问卷安置意愿调查。

(3) 座谈会和个案访谈

根据公众参与活动的内容，将分别组织不同形式的座谈会以及针对个别人士的个体访谈收集有关信息。

9.1.2 参与和协商措施

公众参与和协商主要采取了座谈会和移民意愿抽样调查两种方式。通过这些方式，向移民代表阐明工程建设的目的、内容和重要性，与移民代表共同协商移民规划有关事宜。通过调查，公众参与和协商意见将得到充分考虑，在不违背总体规划原则的基础上，移民建房安置方案和生产安置方式尽量向移民意愿靠拢，做到规划合理，让移民满意。

在移民实施阶段，仍将采取座谈会和移民意愿抽样调查的形式，收集移民信息，调查移民意愿，进一步完善移民安置方案。同时，群众可以通过向村委会和各级安置部门、监测评估单位反映抱怨、意见和建议，安置办公室按照处理程序，反馈处理意见。

为确保受影响地区的移民和当地政府充分了解移民安置计划详情，以及本项目补偿和安置计划，本项目将从项目一开始至移民安置实施全过程，通过公众参与（座谈会等形式）或通过当地新闻媒介（如电视）等途径向移民宣传国家有关移民的法律法规和世行的非自愿移民政策，让移民确切了解实物指标数量、补偿标准的计算方法和补偿办法、移民安置措施、移民补偿补助资金的拨付与使用、移民享受的权利和优惠政策等等。同时向安置区居民公开有关的移民信息，让他们了解土地被征用的情况、土地补偿的标准和资金的使用以及安置区移民的情况。增加移民安置工作的透明度，以获得这两个群体对移民安置工作的支持和信任，确保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9.2 项目准备期间的公众参与

从2012年5月份以来，在咨询专家的协助下，建水县人民政府、建水县世行项目管理办公室在组织实物量和社会经济调查的同时，进行了各项公众咨询与协商活动。在项目实物指标调查过程中也进行了广泛的公众参与。

具体的公众参与和协商活动内容包括：

- 自2012年5月至12月，建水县世行办多次牵头组织规划设计单位在项目影响区开展实地调查，宣传本项目的基本信息，调查和核实项目实物量影响指标，了解受影响人口的社会经济概况。

- 在项目影响区现场以 20%的比例对移民户进行了随机抽样调查。以分层抽样的方法，在涉及征地影响的崇文社区、红庙社区、永善社区、冯家村和干河村抽取征地影响移民有效样本 92 户；在涉及拆迁影响户中抽取调查拆迁影响户 15 户。在调查过程中，对样本家庭是否同意项目建设方案，结果表明绝大多数家庭知道本项目的建设计划，并支持本项目的建设，认为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改善当地交通条件和生活环境，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增加就业机会，提高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
- 在实物量和社会经济调查过程中，同时对移民的补偿安置意愿进行了调查了解，受影响人对征地拆迁的态度和意见主要包括：受影响人要求补偿安置政策公开透明，要求能够公正合理补偿，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要求在有关法律和规章的基础上给予补偿；希望能够通过本次项目的搬迁安置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 在项目准备期间，由建水县世行办牵头组织规划设计单位多次访问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和乡镇政府等机关，协调解决本项目移民安置咨询中的一些问题的解决方案，并整合各个部门的政策，为本项目移民安置提供多样化的政策保障和措施方案。重点访问的机构包括：国土局、农业局、畜牧局、劳动与社会保障局、民政局、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等，以及受影响的乡镇政府。
- 在各受影响村组召开座谈会，参与人员具体包括：乡镇政府分管领导、村组干部、移民户代表。在此过程中，对各村组移民补偿资金的分配方案进行了初步调查了解，对征地后的生产发展措施和收入恢复方案进行了讨论协商，对拆迁安置区规划进行了协商咨询。

项目准备期间的主要参与活动详见表 9-1**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表 9-1 项目准备期间的主要公众参与

组织单位	日期	参与者	参与内容主题	主要意见和建议	行动及效果
建水 世行 办	2012 年 5-7 月	相关规划设计单位, 各乡镇政府、各受影响村组、受影响人	项目选址及建设方案咨询	尽量减少征地和房屋拆迁影响;	在不违背规划的前提下, 调整优化项目选址和设计方案, 尽可能减少征地拆迁影响;
建水 世行 办	2012 年 8-9 月	相关规划设计单位, 各乡镇政府、各受影响村组、受影响人	项目影响实物量调查	实物量调查应确保公平、公正、准确	形成实物量调查结果, 获得村组和移民的认可
建水 世行 办	2012 年 8-9 月	项目实施单位人员及受影响村组、受影响人	项目信息及补偿与安置政策宣传	信息公开; 政策透明、公正	增进对项目的了解, 增加对补偿安置政策的理解和支持

<p>建水 世行 办</p>	<p>2012 年 8 月 下旬; 2012 年11月 中旬; 2013 年 5 月 下旬。</p>	<p>相关规划设计单位, 各乡镇政府、各受影响村组、受影响人</p>	<p>社会经济调查; 安置意愿调查; 安置方案协商</p>	<p>1、征地受影响户代表觉得50811元/亩这个耕地补偿标准偏低, 希望可以有所提高。 2、受影响户代表希望参加本项目中的免费技术培训, 并希望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做有关种植(葡萄等)、养殖(鸡鸭等)、营销、经商等培训; 3、该社区村组干部和受影响户代表建议政府统一安置宅基地。</p>	<p>1、国土局表示50811元/亩的标准与2009年政府文件出台之前的土地征收补偿标准相比已有提高, 考虑到和之前项目中补偿标准的衔接、避免出现“同地不同价”现象, 不适宜再提高标准。而对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新的测算还在收集资料中, 昆明将作为试点实行新标准。国土局承诺任何有关补偿标准的调整, 都会在报告中给予更新; 2、农业局会定期举办阳光工程, 对劳动力输出的引导性培训项目, 农业局做引导性工作, 用工企业对年轻人进行培训, 促进就业。另外社保局会为失地农民提供单一工种的免费培训, 人均费用不超过800元, 其中包括培训费和职业技能鉴定费(如计算机培训为免费培训, 而像驾驶技术培训则补贴800元/人)。培养方式为: 人社局组织、委托培训机构提供培训机会, 人社局再发放补贴。 3、关于拆迁安置, 村民同意按照之前项目拆迁安置经验的做法, 即采取异地重建的方案, 然后再在该村组或相邻村组的闲置住房建设用地上按照拆迁时宅基地补偿标准向村集体购买宅基地, 政府免费提供“三通一平”等基础建设工作, 拆迁影响户在购买的宅基地上根据自己的经济实力自行建设房屋。</p>
------------------------	--	------------------------------------	---------------------------------------	--	---

随着工程准备和实施工作的不断推进，设计单位、建水县项目办及临安镇政府还将开展进一步的公众咨询与协商活动。下一步的公众参与安排详见表 9-2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表 9-2 项目公众参与计划

目的	方式	时间	单位	参与者	议题
移民安置计划报告公开	村公告栏及村民会议	2013年12月	建水县项目办、各乡镇政府	所有受影响人	公开移民安置计划报告
移民安置计划手册或宣传册	发放到移民手中	2013年12月	建水县项目办、各乡镇政府	所有受影响人	移民安置计划手册或宣传册
征用土地公告	村公告栏及村民会议	2014年3月	建水县项目办、各乡镇政府	所有受影响人	公告征地面积、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等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村公告栏及村民会议	2014年3月	建水县项目办、各乡镇政府	所有受影响人	补偿费用及支付方式
确定收入恢复计划及其实施	村民会议（多次）	2014年4月	建水县项目办、各乡镇政府	所有受影响人	讨论最终的收入恢复方案及补偿资金的使用方案

9.3 项目实施期间的公众参与计划

9.3.1 对房屋安置的参与

1) 房屋补偿标准

房屋补偿标准的高低将直接关系到拆迁户的利益，在房屋拆迁之前，有关安置机构将与拆迁户就房屋补偿标准进行协商并签订协议。协商结果必须在签订协议后张榜公布，以接受群众监督。

2) 房屋安置地点与安置方式

在本《移民安置安置计划》的准备及编制阶段，有关部门就对移民房屋安置地点及安置方式进行了相关调查。根据移民意见调查结果，大多数数的移民都愿意选择就近集中安置的方式。移民安置机构和当地政府将在移民安置的各阶段提供相应的帮助。

9.3.2 对土地补偿费用使用管理的参与

根据规定留成给村的土地补偿金和其它村集体财产补偿费归村集体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截留、挪用。补偿资金到村集体后，归村集体统筹，以保障

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必须经过各村村民大会讨论通过，并接受村民代表的监督。

9.3.3 对工程建设的参与

工程建设或多或少地给当地造成了影响，为保障受工程影响人员从工程建设中获益，项目建设中积极鼓励群众参与，并在材料和劳务使用等方面给当地提供便利。

9.4 妇女参与

本项目从一开始，项目执行机构和地方政府就特别重视妇女的作用，关心她们和以妇女为户主的家庭的需求，充分发挥妇女在移民实施过程中的作用。

在受影响地区，妇女权益、地位与男性完全相同，在经济发展活动和家务中起着很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农村，大多数妇女留在家里，而更多男人则进城找工作，除了家庭责任外，妇女在农业生产过程中，无论是耕种还是非农活，都扮演了重要角色。因此在项目影响区，妇女对本项目的关注甚至表现出比男性更大的热情，她们不仅积极参与了移民安置各个阶段的工作，而且，在协商移民安置去向、方式等方面发挥了出色作用。

在项目进行普遍调查期间，所有移民村的妇女代表均被邀请参与调查工作组，以保证调查过程中对受影响女性的宣传沟通；在各村的小型移民座谈会中，30%以上的参与者都是女性，她们除了表示对本项目持积极支持态度外，更多关注的是调查实物指标的正确性、补偿标准的合理性以及补偿经费的能否及时到位等。在移民规划阶段，移民设计单位工作人员积极邀请女性移民代表共同商讨，充分听取她们关于生产安置和搬迁建房安置方面的意见、要求及存在的问题。这些协商工作对于解除妇女对其生计来源和传统生产模式受到影响的担心，保障妇女在工程中能够获得同等的收益具有积极意义。同时本项目移民实施与管理机构将至少配置 1 名妇女干部，移民安置规划的实施也将鼓励妇女参与，移民实施机构和地方政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进一步重视妇女参与

移民拆迁活动，特别是其生计恢复，项目建设用工将优先照顾妇女，尽量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

10 监测评估安排与抱怨申诉处理

为了确保按移民安置计划顺利实施，实现妥善安置移民的目标，本项目按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非自愿移民》以及《世界银行中国贷款项目移民监测评估业务指南》的要求，对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活动的实施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估，监测分移民安置机构内部监测和外部独立监测两部分。移民生活基底调查和监测评估从 2014 年 1 月开始，至移民安置活动完成且移民生产生活得以恢复后半年结束，根据建水县项目的工程建设进度及移民安置进度，每半年定期向世行递交内部监测与外部监测报告。

10.1 内部监测

建水县项目管理办公室将建立内部监测运行机制来检查移民安置活动。项目管理办公室均建立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资料数据库，并利用其编制移民安置计划和对所有移民户及拆迁单位进行监测，对移民安置准备和实施的全过程进行内部监督检查。

10.1.1 实施程序

在实施期间，项目单位根据监测样本，采集记录关于实施移民安置的信息，并向项目管理办公室及时传递现时活动记录，以此保持连续的关于实施的监测。项目管理办公室将对实施情况实行定期检查。

10.1.2 监测内容

- 1、支付移民和被拆迁单位的补偿金
- 2、货币化安置房源的落实
- 3、产权调换安置房的建设
- 4、移民机构人员配备、培训、工作时间表及其办事效率
- 5、移民抱怨与申诉的登记与处理

10.1.3 内部监测报告

每半年由各项目实施单位编写一期内部监测报告，报其项目管理办公室。各

项目管理办公室每年年末汇总，报建水县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建设建水县城市交通道路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公室及世界银行。

10.2 外部独立监测

10.2.1 目的与任务

外部监测评估主要是从安置机构外部对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活动进行定期的监测与评估，以评价移民安置的目标是否达到。通过外部监测评估工作，对移民安置的全过程及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状况提出评估意见及建议，为工程管理部门提供预警系统，为移民意见提供反映渠道。

外部监测机构将担当本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实施机构的顾问，对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活动进行跟踪监测、评价，并提出决策咨询意见。

10.2.2 独立监测机构

世界银行贷款建水县城市交通道路基础设施项目将按照世行的要求委托由资质的机构担任独立的外部监测评估机构。外部独立监测机构将通过向各级项目单位提供技术帮助，以及按规定通过移民调查和受影响人的生活水平的调查，实施所有的基本监测工作。

10.2.3 监测步骤及内容

1、编制监测评估工作大纲

2、编制调查大纲、调查表格和受影响居民、典型企事业单位记录卡

3、抽样调查方案设计样本规模：征地影响户比例不低于 15%；拆迁户比例不低于 20%；全部拆迁影响的事业单位。

4、基底调查

对本项目征地的村民户进行独立监测评估所需的基础调查，获取被监测的移民户生活水平（生活、生产经营与收入水平）的基础资料。

5、建立监测评估信息系统

建立监测评估信息系统，将涉及移民监测评估的各类数据分类建立数据库，为分析和跟踪监测提供计算机辅助。

6、监测评估调查

(1) 移民实施机构的能力评价：调查移民实施机构的工作能力及工作效率

(2) 移民安置的进度、补偿标准、支付典型拆迁居民户监测：监测居民补偿资金兑现，收入恢复状况、移民安置质量； 弱势群体的恢复措施

(3) 公众参与协商：参加项目移民安置计划编制与实施期间的移民公众参与活动，监测移民参与的效果

(4) 移民申诉：监测移民申诉的登记和处理

7、监测资料的整理，建立数据库

8、对比分析

9、按照监测计划编写监测评估报告

10.2.4 监测指标

监测评估的主要指标

1、进展：包括土地征收、住房拆迁和移民安置的准备和实施。

2、质量：包括安置措施的实施效果和移民安置对象的满意程度。

3、投资：包括分配和资金使用情况。

监测与评估在勘测设计院和移民安置实施机构所提供的调查数据基础上进行。在对情况取得全面的了解后，评估将以重点对象访谈及农村快速评估的方式进行。

通常，外部监测和评估机构将会实行下列各项工作。

1、进行公众咨询

独立监测机构将会参与由村庄和镇区举行的公众咨询会议。藉着这一方法，监测机构可以评估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及其对移民安置计划落实的合作态度。这些活动将在移民安置落实期间和之后进行。

2、收集沿线村民的意见

独立监测机构将时常会见乡镇移民安置办公室和村民获取他们从沿线村民收集而来的意见。机构将向移民安置办公室报告来自受影响个体和集体的意见和提议并提供改善意见，以便移民安置落实工作能够更顺畅有效。

3、其它职责

独立监测机构向移民安置办公室就移民安置计划的制定提供建议并将监测下列各项移民实施活动的落实。

10.2.5 外部监测报告

外部监测机构基于观察和调查所得到的资料，编写外部监测报告，并独立地向项目办和世界银行报告。

1、周期

基底调查和监测评估从 2014 年 1 月开始，至移民安置活动完成且移民生产生活得以恢复后半年结束。按世界银行要求，自移民安置实施开始，在移民实施期间外部监测每年进行 2 次：移民安置结束后，对移民生产生活的恢复情况进行年度跟踪，每年 1 次，持续两年；在移民收入恢复后的半年，进行移民安置后评估，编制后评估报告。上述监测和评估报告按时间要求向世界银行和移民安置实施机构提交审查，详见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表 7-2。

2、内容

- (1) 移民的基底调查；
- (2) 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进度；
- (3) 生产安置与恢复；
- (4) 移民房屋拆迁与重建安置；
- (5) 专项设施的实施进度；
- (6) 移民生活水平；
- (7) 移民资金落实与运用；
- (8) 移民搬迁安置实施机构的运转与效率评价；

- (9)对弱势群体的支持;
- (10)移民安置实施机构的职能;
- (11)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0.2.6 后评价

项目实施完成后,在监测评估的基础上,运用项目后评价理论与方法对移民安置活动进行后评价。评价征地农民安置的成功经验及值得吸取的教训,为以后移民安置提供可借鉴的经验。后评价工作由项目管理办公室委托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机构进行。承接后评价的单位编制后评价工作大纲建立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社会经济分析调查,编写《项目移民安置后评价报告》,报世界银行评估。

10.3 抱怨与申诉处理程序

在征地拆迁安置过程中,应采取下列措施以减少移民的抱怨与申诉:1)广泛宣传征地拆迁移民安置政策,项目实施单位、拆迁机构和当地政府部门通过会议、座谈和入户调查等形式,向影响人群详尽解读项目的征地拆迁移民安置政策,尽可能让移民能够了解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的原则、相关规定和安置补偿标准等;2)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通过相关媒体和公告栏等,尽可能向影响人群公开有关的损失的数据、安置协议的签订、安置补偿费的发放、安置房屋建设进展、拆迁安置机构有关情况等相关的信息,接受移民的监督;3)加强与移民的沟通与协商。项目实施单位、拆迁机构和当地政府部门应认真听取移民的意见与要求,与他们进行真诚的沟通与协商,及时帮助解决他们在拆迁安置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尽可能满足他们的合理要求,将矛盾化解在萌芽之中。

在本次工程受影响人安置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将始终重视受影响人和被拆迁单位的参与,建立申诉机制。受项目影响的人不满意补偿安排,或认为在受影响人安置过程中遭受到不合理、不公正的待遇时,可以通过有关程序寻求解决。

因为移民安置工作是在受影响人的参与下进行的,所以,巨大的争议可能不会出现。然而,为了保证受影响人有渠道能够对土地征用和移民安置有关的各个方面提出申诉,建水城市交通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建立了申诉机制。申诉分四个阶段:

阶段 1: 如果移民对移民安置计划感到不满，可以向村委会或项目拆迁实施机构提出口头或书面申诉；如果是口头申诉，则要向村委会或项目拆迁实施机构作出处理并书面记录。村委会或项目拆迁实施机构应在 2 周内解决；

阶段 2: 移民若对阶段 1 的处理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决定后向乡镇移民办/管理机构提出申诉；镇移民办/管理机构应在 2 周内作出处理决定；

阶段 3: 移民若对阶段 2 的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决定后，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逐级向具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申诉，进行仲裁。

阶段 4: 移民若对仲裁决定仍不满意，在收到仲裁决定后，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向民事法庭起诉。

移民可以针对移民安置的任何方面提出起诉，包括补偿标准等。上述申诉途径，将通过会议和其他方式告知移民，使移民充分了解自己具有申诉的权利。同时将利用传媒工具加强宣传报道，并将各方面对移民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整理成信息条文，由各级移民机构及时研究处理。各机构将免费接受受影响人的抱怨和申诉，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将从移民的不可预见费中支付。

11 移民权利表

按照建水县利用世行贷款建设经济示范镇项目移民安置计划所确定的受影响人口或组织的权利矩阵如表 11-1**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所示。

表 11-1 移民权利表

损失的类型	应用	有权利的人/组	补偿政策	补偿权利	补偿标准
损失的类型 永久失去土地	位于本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耕地。本项目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276.33 亩，其中耕地 254.87 亩，果园地 1.38 亩，建设用地 11.73 ，鱼塘 8.35 亩	承包土地的村组和农户，涉及崇文社区、红庙社区、永善社区、冯家村委会和干河村委会，共 5 个社区/村，影响 333 户、1287 人。	<p>足够保持现有经济和社会条件的现金补偿。</p> <p>征地补偿款由村民小组大会民主讨论和决定分配使用方案。</p> <p>农业发展措施。</p> <p>社会保障措施。</p> <p>技能培训措施。</p> <p>就业促进措施。</p> <p>妇女小额担保贷款金融措施。</p>	对于受项目征地影响的村组和农户提供货币补偿。获得多样化的安置措施，保障生产生活水平得到稳定的恢复。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耕地 50811 元/亩。宅基地按照住宅用地基准地价补偿，二类地区 678 元/m ² （崇文、红庙），三类地区 456 元/m ² （干河）
失去住房和附着物	在项目用地范围内或受用地范围影响的住房和附属物。项目拆迁集体土地上住宅房屋面积 8456m²	房屋的拥有者，农村住宅房屋拆迁影响 37 户、 148 人	<p>对房屋按完全重置价格补偿，不计折旧，能利用被拆除房屋的旧材料。</p> <p>提供搬迁补助费、临时过渡费</p> <p>农村住宅可选择获得宅基地自建</p>	<p>农村住宅：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房屋补偿比例按 1:1.15 执行。选择产权调换的，按被征收房屋的补偿金额和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结清产权调换的差价。拆迁户还可选择异地自建，在获得宅基地后，利用补偿款自建房屋。</p> <p>非住宅：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进行安置。</p>	<p>农村住宅房屋：（一）选择货币安置和产权置换方式：框架结构 2760 元/m²，砖混结构 2645 元/m²，砖木结构 2530 元/m²；土木结构 2300 元/m²；简易房 92-172.5 元/m²。</p> <p>（二）异地重建方式：框架结构 1200 元/m²，砖混结构 1150 元/m²，砖木结构 1100 元/m²；土木结构 1000 元/m²；简易房 80-150 元/m²；同时由政府以补偿基准价为每户提供 100-200m² 宅基地进行建房</p>
非住宅	项目拆迁非住宅房屋面积为 2267	非住宅房屋拆迁影响企事业	对房屋按市场评估价值进行补	泸江苗圃和红河中西结合医院	基准价格：砖混结构 2645

房屋拆迁	m ² 。	单位 2 家、3 人。	偿，不计折旧，补偿包含搬迁费、装修装修费。 被拆迁单位可以利用补偿在剩余土地上进行改扩建	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在获得市场评估价值的补偿后，可以在剩余土地上进行改扩建，恢复生产运营	元/m ²
弱势群体	项目影响人口中弱势群体	贫困户、低保户、残疾户家庭；共 12 户、25 人	赋予优先得到安置的权利，提供各项补助、救助政策进行帮扶，提供额外资金支持	优先安置，提供额外帮助；将优先获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廉租房保障、社会救助、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等政策的帮扶	每户额外提供 3000 元补助
地面附着物	各种地面附属物	权属人	按照“原功能、原规模、原标准”迁移、恢复重建；或按照重置价的标准直接补偿给产权人。	对于部分公共设施（如电力杆、通信电杆等），经由建水县人民政府协调相关主管单位或权属单位后，按照“原功能、原规模、原标准”的原则，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迁移、恢复；其他地面附属物将按照重置价的标准直接补偿给产权人。	
所有受影响类型	项目用地范围内	所有受影响人口/单位	受影响者提出征地拆迁安置问题的申诉所涉及到的各种费用及管理费应予以免交。	受影响者提出拆迁安置问题的申诉所涉及到的各种费用及管理费应予以免交。	

附件 1：“贷免扶补”政策

“贷免扶补”是指从 2009 年起，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为首次创业人员在我省自主创业提供贷款支持、税费减免、创业服务、资金补助等方面的扶持措施。具体内容是：

1、贷：

对有创业能力的大学毕业生、农民工、复转军人、留学回国人员等申请创业小额贷款的人员，每人提供不超过 5 万元的创业小额贷款。

根据《楚雄州小额担保贷款实施办法》，本项目受影响家庭在符合政策条件的情况，可以申请小额担保贷款，以解决创业创收过程中的资金困难。具体方案如下：

(1) 贷款对象

凡禄丰县登记失业人员（含未就业的各类院校毕业生、持《再就业优惠证》的失业人员、失去土地的人员、残疾人）、军队退役人员、留学回国人员和返乡创业（从事二、三产业）的农村人员、农村进城创业人员，年龄男在 60 岁、女在 55 岁以内、身体健康、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证件和担保措施，已实现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合伙经营且属于微利项目的人员，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其自筹资金不足的，可申请小额担保贷款。

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的小额担保贷款实行企业自行贷款，符合条件的，经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认定，可申请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2) 贷款额度、期限、贴息与贷款的回收

贷款额度：(1)从事个体经营或合伙经营的失业人员，根据创业项目，个人信用状况，还贷能力及个人投入等情况，可按每人不超过 5 万元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合伙经营的贷款申请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2)创业成功后招用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可按照实际招用人数、经营项目及还贷能力等情况，每人 5 万元以内，申请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3)当年新招用我州失业人员达到企业在职职工总数的 3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 15%)以上，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期限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根据企业上年实际吸纳安置的登记失业人数，劳动合同期限，信用等级和经营状况，参照每人不超过 5 万元的额度，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贷款期限：从事个体经营或合伙经营的小额担保贷款期限原则上为 2 年，到期确需延长的，由申请人于借款到期前 1 个月内向贷款地县以上劳动保障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地县以上劳动保障部门和承贷银行审核同意后，可展期一次，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展期不贴息。

贴息办法：由财政部门全额贴息。

2、免：

对创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免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相关税收；申请创业小额贷款免担保、免利息。

3、扶：

创业咨询培训帮扶。即：为创业人员提供创业扶持政策、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有针对性的创业培训服务，提高创业能力。

创业项目评审。即：对创业人员提出的创业项目分别由承办单位和农村信用社进行初审和评审，决定是否推荐和发放小额贷款。

创业导师帮扶。即：为创业人员介绍创业服务导师，提供“一对一”的创业指导。

跟踪服务帮扶。即：对创业人员给予跟踪指导，积极协助解决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4、补：

对首次创业成功者并稳定 1 年以上的，按照《意见》的有关规定，给予 1000 元至 3000 元创业补贴。

对承担具体创业帮扶的单位，每帮助 1 人成功创业给予 1600 元的补助经费，实行包干负责，用于创业带动就业有关的工作经费。

对经办创业小额贷款的农村信用社、担保机构等有关部门给予奖励性补助资金。

服务流程

(1) 创业人员向承办单位提出创业申请；

(2) 承办单位向申请人提供咨询和培训服务，对申请人提出的项目进行初审，并向农村信用社推荐；

(3) 农村信用社对承办单位提出的推荐项目进行评审，决定是否发放创业小额贷款，对发放的贷款按期回收；

(4) 承办单位为创业人员推荐创业服务导师并提供后续跟踪服务；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对创业人员和承办单位提出的创业成功补助和呆坏账进行审核、补助和核销。